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廿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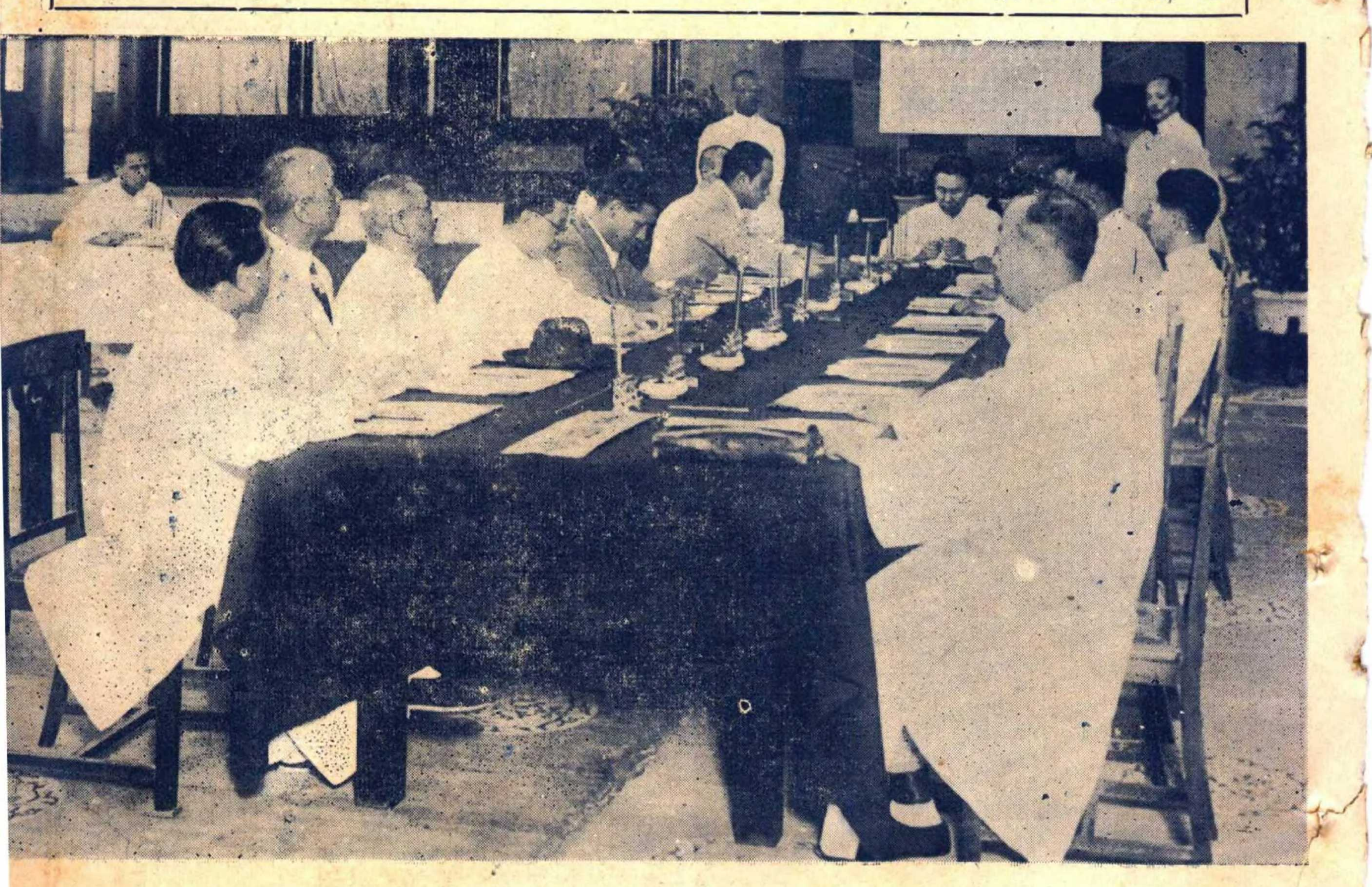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拾玖年柒月貳拾壹日出版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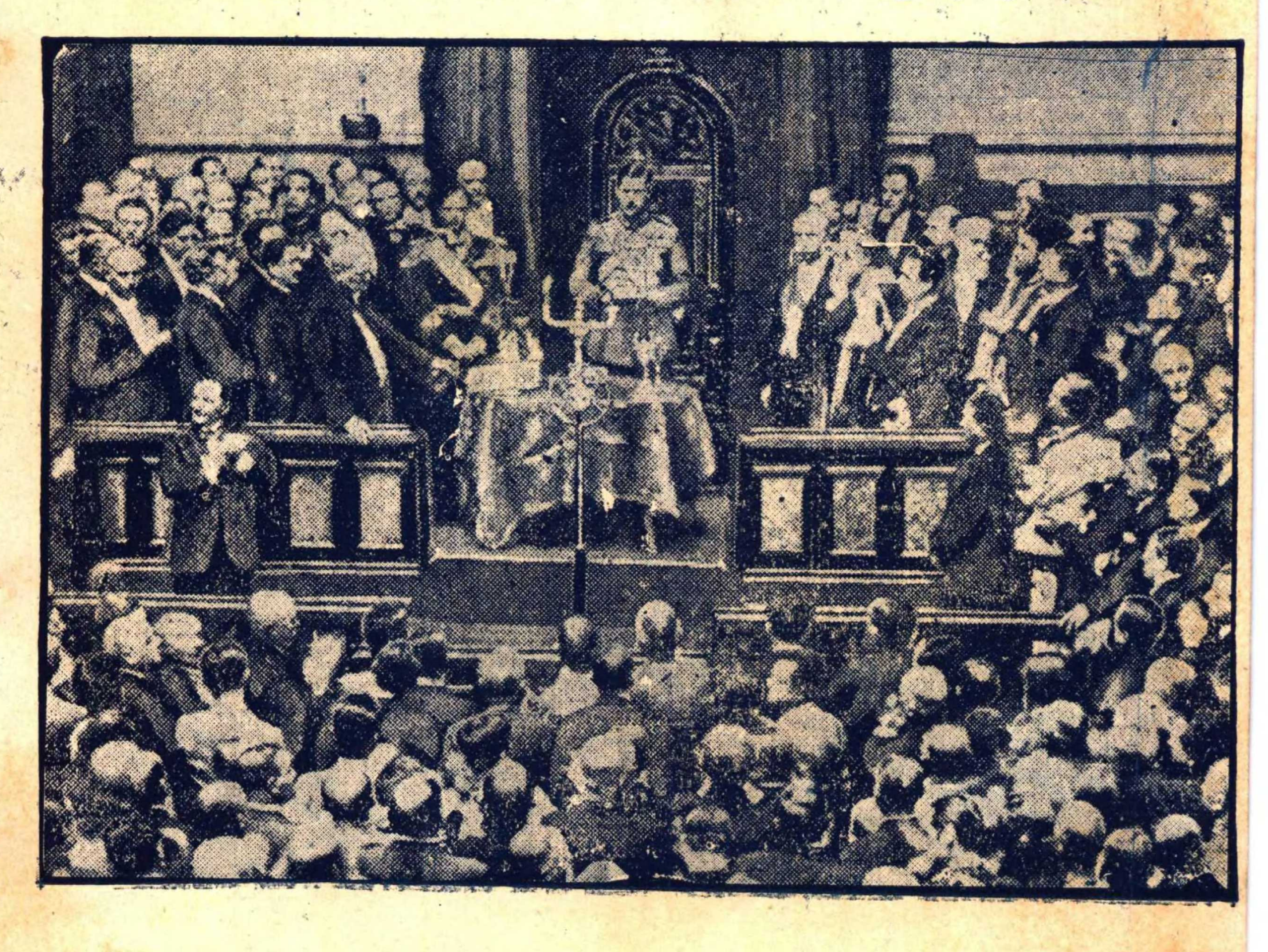
擴大會議開幕禮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於七月十三日在北平中海懷仁堂舉行開幕典禮，下爲會場光景，右立者兪家驥右坐者㈠鄒魯㈡覃振㈢白雲梯㈣冀貢泉，左立者楚溪春，左坐者㈠趙丕廉㈡傅汝霖㈢潘雲超㈣陳公博㈤郭泰琪㈥張知本㈦麥煥章㈧黃少谷正中王法勤，



羅馬尼亞新王宣誓即位寫眞

（紀事詳見本報第二十三期國外大事記）



時人彙誌



李錦綸

李錦綸。旅美華僑。在紐約生長。年四十六歲。曾肄業紐約與芝加哥大學。民元至民三任廣州交涉署科長。民六任中山先生秘書。民七至民九任廣州軍政府外交部政治部長。民九至民十一任廣州交涉員。兼海關監督。民十一至十六年任滬江大學政治歷史教授。十六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政治部部長。同年赴美代表國民政府。十七年任外交部諮議。代表中國出席國際仲裁法庭。十一月被任爲駐墨西哥中國公使。十八年任外交次長。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卄八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卄一日出版





歐美帝國主義衝突之趨勢

日本石濱知行著
仲秀譯六月份中央公論

一、世界大戰與凡爾賽和約

自千九百十四年至十八年四年間之世界大戰。實爲德國帝國主義與聯合國帝國主義對於世界霸權之爭。德國國內農奴制度貴族制度其他封建制度之存在。諸小國之分立。以及妨碍德國國家政治的財政的統一之關稅壁壘。雖曾使德國資本主義之發達較遲。及至前世紀末葉關稅同盟成立。普法戰爭後國民主義發達之結果。德國帝國主義之經濟機械漸次膨脹。生產力與生產組織迅速發達。其資本主義自入二十世紀以來。因企業之獨占。金融資本之發達。已成熟至帝國主義的階段。至世界大戰前已有凌駕先進資本主義國家英法兩國之勢。此種德國資本的帝國主義之發展。遂爲德國銀行之金融資本所操縱。而有修築巴格達德鐵路之計畫。此舉侵及埃及。波斯。印度之英國帝國主義。希臘。地中海沿岸之法國帝國主義。以及波斯。高加索及近東之俄國帝國主義。欲以此等地方之權利爲中心。打破歐洲先進資本主義諸國之帝國主義。而實現其「德國高於一切」之理想。故云歐洲大戰乃歐洲帝國主義諸國與新興德國帝國互爭世界霸權之暴力的發現。德皇嘗謂「德國除神外一無所畏」。其十字軍的遠征之背後。實有德國銀行之金融資本爲之後盾。聯合國國家正義之戰。亦有英。美。法金融財閥爲之後盾。世界大戰既非受神之命而戰。亦非爲正義和平而戰。不過各帝國主義國家內之少數財閥欲獨占世界之利益。以和平正義之戰名其虎狼之爭而已。德國財閥以擊破英法財閥爲神之使命。英法以推倒德國新興財閥爲正義。神與正義不屬於一般大衆。而屬於帝國主義國家之少數財閥。大戰之結果。德國財閥遂爲英。法。美之財閥所打倒。德國戰敗後青年戰死者二百萬人。負傷者四百萬人。戰爭惹起之經濟困難增加死亡數四百萬。減少生育數三百萬。人口之損失減少德國之生產力。戰時負債達一千三百億金馬克。工業中心地均經荒廢。凡爾賽條約爲德國之致命的打擊。聯合國爲使德國不能再起。計曾向

德國要求最苛刻之條件。英國財政家甘奈 Kenny 為欲阻止德國海外貿易與煤鐵之開發。以及國內交通機關之完備諸政策計曾主張攫奪其船隻煤鐵及鐵路之大部分。此項主張已列入凡爾賽條約中。據該約規定。應佔領德國工業之重要中心地。如阿爾薩斯羅蘭・薩爾地域上敍雷金・魯森堡・波森等地。沒收德國殖民地及其在外國之特殊利權。禁止德國保有防禦內亂範圍以外之軍備。強制賠償各國大戰中所受損害。在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嚴禁德國自行貿易政策。財政軍事應由協約國統制。並佔領萊茵河左岸。

以故德國之工業中心地皆為聯合國所攫奪。或歸其管理。殖民地全部及德國在外國所立銀行公司之特殊權利。亦皆被奪。軍艦商船之大部分。為聯合國所沒收。德國失其煤鑛百分之十九。褐煤礦百分之十六。亞鉛生產百分之六十八。鎔鑛爐百分之二十七。輪轉機百分之十六。亞鉛鎔鍊所百分之六十。農業耕作地百分之十四・三。此項苛酷之條件無異威脅德國之政治的經濟的獨立性。協約國果對於德國徹底的強制實行此項條件乎。據吾人之經驗知其不然。其後協約國對於德國並未徹底施行懲戒。且關於凡爾賽條約之各種條件。均酌量予以通融。其最初之實例即道威斯案是也。

一、道威斯計畫成立之原委

因凡爾賽條約之未能徹底實行。吾人乃發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為物。實包含許多微妙的矛盾之點。

(甲)協約國於大戰後。對於德國之忿恨殊深。英法兩國皆欲乘勢威脅德國之獨立。然今日之歐洲已形成一保有精巧權衡之一大結構。德國之政治的覆滅。無異於歐洲政治結構之脫節。將如從來政治史所昭示。使歐洲政治結構。陷於混亂之境地。此固聯合國所欲極力防止者也。況聯合國雖得勝利。僅限於形式。從實質上言之。在經濟上。軍事上均屬疲弊已極。經濟的德國之破壞尤較政治的德國之覆滅能使其他歐洲各國陷於混亂疲弊之運命。德國自二十世紀以來。即在歐洲全體之經濟結構上。占重要之地位。德國與協約諸國互結生產・消費・流通・信用之關係。賴此樞紐歐洲經濟結構始克活動於今日。而歐洲經濟結構又形成世界經濟的結構之一重要部分。是以協約國對於實行凡爾賽條約之時。乃處於進退兩難之窮境。其結果乃成實行條約規定時之通融。對於德國應予以嚴懲。但不可將其滅絕。帝國主義之德國雖不能任其發達。資本主義之德國恰應許其存在。於是而發生妥協。

(乙)以德國為敵之協約國內部。有許多帝國主義的對立。協約國雖一致推倒德國。而其目的各異。戰後各國再發揮其露骨之國家的個人主義。其中對立關係最甚者為英法。法國戰敗德國後。即欲憑其戰勝餘威。抑制英國。伺機欲為歐洲之盟主。英國深悉法國之野心。乃引德國為友。而與法對抗。德國雖敗。亦不忘對法之復讐。則藉英國之後援。而抗拒法國。於是發生以德國為中心之英法及各小國家間之帝國主義的對立。此種情勢遂使凡爾賽條約不能徹底實行。

(丙)美國自一八六〇年南北戰爭以後。其工商業有長足之發展。至一八八〇年時工業亦代農業而為立國之基礎。至二十世紀即凌駕世界最高工業國之英國。而達世界資本主　之極端。同時美國資本主義已入帝國主義之階段。將美國金融資本推至中美與南美。合併夏威夷與菲律賓・置古巴海地於其勢力圈內。以金融資本侵入墨西哥。更投資於中國。在經濟上坎拿大亦隸屬於美國。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時。

歐洲之工業的•農業的生產及交易。全然村塞。歐洲諸國不能不依賴。美國之生產與貿易。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時之工業發展益盛。因而貿易亦愈增加。例如一九一四年美國之輸出額爲二十三億六千萬元美金。輸入額約十九億元美金。輸出超過額不過四億七千萬元美金。一九一九年大戰終了後。輸出達八十億元美金。輸入爲四十億元美金。輸出超過額達四十億二千萬元。爲十倍之增加。一九〇〇年商船登錄總噸數爲七十八萬噸。一九二〇年達一千萬噸。美國輸運之貿易已由百分之八•七增至百分之四〇•三。美國之工業貿易因歐洲大戰而獲得極大利潤。據一九二四年八月美國造幣局長所發表。當時美國有四十六億金貨。世界貨幣半數以上握於美國金融家之手中。加之歐洲各國因戰時國債及戰後復興由美國借得巨款。據一九二二年統計各國負美之債務。只英國之四十二億元與法國之三十億元爲最高。比利時•捷克斯拉夫 希臘• 義大利•羅馬尼亞•俄國•塞爾維亞等國共對美負債九十六億元。據一九二三年費斯克發表所著「協約國之債務」一書。美國之海外投資共七十六億五千萬元。歐洲各國政府之借款。尚不包括在內。美國在戰前本爲資本輸入國。一九一四年美國之輸入資本爲五十億元。資本輸出額爲二十六億元。其差數二十四億元。即美國之債務。美國在歐戰中忽變成大債權國。於締結和約後。其帝國主義之方向已漸次轉向歐洲。其生產規模之擴大。致不能不求其生產品之銷路於外國。其剩餘資本之存在亦不能不設法投資於外國。美國於是挾其雄厚之金融資本而登歐洲之舞台。至於美國參與或干涉歐洲諸國之事實。更具有其他原因。歐洲大戰一方使美國成爲帝國主義之國家。同時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成立。蘇維埃聯邦成立以來。打破幾多難關至今日已閱十載。高唱打破資本主義之蘇維埃聯邦。其鞏固之存在與健全之發展。於資本主義諸國成爲一種恐怖之現象。於是發生資本主義國對蘇維埃之共同戰線。資本主義之美國因對蘇維埃俄國之恐怖。有使歐洲各國立於共同戰線之必要。故美國之干涉歐洲實因上述之三項目的。即(一)保持生產品市場(二)獲得剩餘資本投資之場所以及(三)與資本主義諸國對於俄國立於共同之戰線。然欲達其目的非先使歐洲經濟安定。至能購其生產品。輸入其資本之程度不可。因此視強制實行凡爾賽條約致德國陷於經濟的苦境。馴至歐洲經濟結構爲之破壞。決非善策。故實行凡爾賽條約時。有妥協寬恕之必要。

上述在政治經濟上。不能使德國滅亡。協約資本主義諸國內部之對立。以及美國之躍登歐洲舞台三事。遂使德國得保其政治的經濟的存在。凡爾賽條約之規定。遂不能不與以通融。於是遂有採用道威斯案之舉。最初提議道威斯案者爲代表美國銀行街金融資本家利益之某報。凡爾賽會議以後。美國常非公式的派其銀行家及財界代表列席於賠償會議。美國代表道威斯與楊沃愼受協約國之託。製成道威斯報告書。其方案規定(一)設立有四億資本之新發行銀行。使德國通貨安定。(二)賠償額第一年爲二億五千萬元美金。自是漸次增加。至第五年增至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以後即依德國之繁榮指數而變更。(三)對於二十七億五千萬元之賠款。以德國鐵路爲抵押。 四)對於十二億五千萬元之賠款以一定之實業公司爲抵押。(五)德國之課稅應加至協約各國課稅之程度。(六)一切賠款存於新銀行。由賠償委員會管理。

德國每年應付之款亦有定額。聯合各國不得隨意要求增加。一九二五年以後德國即得自管理其貿易。以便恢復其混亂之經濟。又因德國資

本主義之再興。而訂道威斯借款。對德借款最初之三億中。由美國担任一億一千萬元。美國竟成道威斯借約之保證人。美國銀行家在執行道威斯案之賠償委員會亦佔重要地位。例如受摩根銀行財閥指揮之姬伯德氏就任賠款支付總務委員。管理德國之鐵路與工業。監督德國之豫算。指揮德國銀行之發行鈔票。保管準備金。監督關稅租稅收入。紐約某銀行總裁馬克加為德國發券銀行之委員。道威斯案之金融完全握諸摩根財閥之手。美國以道威斯案為機會。公然出現於歐洲之舞台。其金融之勢力及于德·奧·匈等國。美國實行帝國主義常帶和平之假面具。將中美南美收入勢力範圍時。則標榜孟羅主義。對中國則以門戶開放為標語。最近復主張海洋之自由。欲蠶食英國之殖民地。以正義之名。參加歐戰。而行其帝國主義於歐洲。以救濟歐洲為名。而伸其經濟勢力於歐洲。然德國因道威斯案得救濟。其戰後之經濟的混亂。有再興之希望。德國之帝國主義已遇再興之機會。同時歐洲帝國主義國家內部之對立益形顯著。

三、由道威斯案至楊案

道威斯案先與德國以經濟的安定之基礎。救德國於將蘇維埃化之革命中。德國資本主義之安定即美國在德國投資之安全化。道威斯案之結果。因外國資本之輸入。對協約國之賠款即已支付若干。使德國通貨安定。救濟德國之經濟的政治的破產。以是歐洲或全世界之經濟政治結構得免於攪亂。道威斯案之目的大體能照預定實行。

道威斯案實行後第五年(即去年)為完全決定賠償問題。計英·美·法·義·比·德及日本等國委員舉行專門家會議於巴黎。由楊沃溫氏主席。進行會議。其結果楊案遂以成立。楊案之主要內容如次。

(一)將德國每年應付賠款分為兩種。第一為協約國在三十七年間應得之賠款。第二為美國在二十二年間應得之賠款。每年賠款為二十億五千萬馬克。美國所得賠款在三十七年之賠款以後支付。美國若減少協約國之債務。其三分之二即歸德國。

(二)繁榮指數之撤廢。

(三)最初十年間付賠款百八十六億馬克。

(四)德國經濟上之監督權由賠償委會總務委員移轉於國際支付銀行。

(五)九月一日以後佔領費不列入賠款內。

(六)賠償銀行之設立。

楊案經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海牙會議。稍事修改後。即經參加各國承認。

茲將楊案與海牙會議。直接與美國帝國主義有關係之各點記述如次。

(一)賠償銀行　賠償銀行案為楊案之中樞。該銀行一方直接關係賠償問題之機能。一方有與一定中心與統制於國際資本關係金融關係之機能。後者之於美國帝國主義最為重要。該案為摩根財閥計劃將美國金融資本侵入歐洲之案。設立國際中心銀行以統制各國間之資本通融。則國內有過剩資本之美國最得利益。該銀行之國際的活動愈大。其規模愈大。則由此銀行依賴美國之資本益屬必要。該銀行乃成國際金融之中心。同時世界金融之中心移於美國。

故海牙會議時規模問題為議論之中心。英國主張將三億元之資本減至一億元。並縮小其活動範圍。海牙會議時銀行組織委員會亦未成立。然將銀行案作為楊案之中心問題對各國發表。仍不失為美國金融資

本主義之成功。

(二)歐洲聯邦案。法國代表白里安氏在日內瓦會議提歐洲聯邦案。欲以歐洲債務國家與美國對抗。海牙會議第一日德外長斯特雷思曼謂對於歐洲聯邦論固可贊成。然法國不得爲盟主。歐洲聯邦案一方爲對抗美國。一方又爲對抗實行社會主義合理化運動健全發達威脅資本主義國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多烏理氏謂、歐洲聯邦乃以法國爲盟主。並包括德國之大陸資本主義諸國之聯盟。而與蘇維埃聯邦及美國之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競爭對抗。

四、美國帝國主義之將來

美國不僅依資本而桎梏歐洲。且以國際的獨占組織而支配歐洲之生產。例如美國國際電汽公司買收德國有名之A‧E‧G‧公司之股三千萬股。並與該公司協定以楊沃溫氏任稽核。美國社會主義者羅茲斯頓。培伯等深信美國能征服歐洲。然美國征服歐洲之計畫實有如左之障碍。

(一)美國之資本主義內發生許多矛盾。經濟恐慌。生產緊縮。並有五百萬固定的失業者之存在。

(二)德國已再成爲有力之帝國主義國家。英法亦漸恢復元氣。因是美國資本在歐洲活動之範圍漸形狹窄。

(三)歐洲反美運動之勃興。如歐洲聯邦案。對於賠償銀行之反對。由是觀之。英法兩國之帝國主義已與美國帝國主義爲正面衝突。資本主義爲勢所迫。將再採最力的發展之形式。賠償問題與軍縮問題不過爲此種過程進行中之暫時休息而已。

＊ ＊ ＊ ＊

垃圾島

嵇覲

紐約密西西必河之南。有一小島。面積約數十里。名曰喬克辣斯。相傳係垃圾堆積而成。緣河面廣闊。兩岸均爲紐市繁盛之區。一年傾入之垃圾。多至一萬四千餘噸。乃自一八九一年以迄今日。層積累疊。漸露水面。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幾與平常島嶼無二。見者莫不嘖嘖稱奇。

考島之成因。半屬地理上發生重大之變化。或爲海水所侵蝕。或爲土地所昇降。從未有由人工之構造者。即如珊瑚蟲類。善在海底營生。銜沙運土。逐漸隆起而爲島嶼。南洋有之。亦不多見。惟此島面積雖不甚大。然歷年增加。謂可與陸地相接。且其土質肥沃。內含琉硝甚富。所植之物。易以滋長。此亦足見世無棄物而地有餘利者也。

科學珍聞

（辟邪）

■食料與疾病的關係　三藩市朗斯曲羅斯博士，在察驗五百十個病人後，報告美國醫學協會說，男女病人的起病，並不由於放蕩或不愼，實由於食料的缺乏營養，美國人常食糖，乳酪，蛋黃與橄欖油打和的食物，甘薯及甜食等，此種食物，營養料不足，常食之後，易患心臟病，貧血病，慢性胃病和其他病症，郎博士又說，最富於滋養的食物，爲蛋，牛乳，水果，萵苣，菜蔬之類。

■糖製金剛鑽　康薩斯麥克福生大學漢歇教授，最近發明，把平常的食糖置於極巨的熱氣及壓力之中，可用化學的方法製造金剛鑽，如一粒黃沙大小，據漢歇教授說，製造較大的金剛鑽，也是可能的。

■螞蟻也會瘋狂　德國柏林施日球博士，某日在蟻穴前細心觀察，忽見有一隻螞蟻，在群蟻中東奔西突，騷擾不休，並狂嚙牠的同類，施博士立將此蟻弄死，送給壽立區的勃倫博士，勃博士把此蟻解剖後，用廓大鏡詳細檢視，發見牠的左腦有腫瘍，實爲發狂的主要原因。

■人胃的形狀　加利福尼大學教授馬台博士說，人胃的不同，如其面然，博士曾用愛克斯光鏡檢視幾個生徒的體格，發見下列幾種形狀不同的胃，有的爲圓柱形，如牛奶罐，有的爲手肘形，如英文中的字母L，有的爲傘柄形，如字母J，有的爲新月形，如土耳其的曲劍。

關係英工黨內閣前途之煤業法案

日本 水上鐵治郎 著
企滄譯自日本社會政策時報

（一）一九二六年慘敗之雪恥戰

煤業問題與煤業勞働問題之如何解決，非僅為英國所特有之問題，乃全世界一切產煤國家共同之國際問題。日內瓦國際聯盟亦承認其性質之重要，故自去年以來，即有以之列為國際會議議題之狀態。無怪英國工黨第二次組織內閣時，全歐產業界注目其煤業勞働政策！又無怪去年十二月中旬其煤鑛法案提出英國下院時，各國勞働界殆皆以十二分熱心希望其順利通過也！

此案在議會內引起許多波瀾，今年四月四日始在第三讀會通過。當其通過第二讀會時，僅得八票之較多數；時工黨方面已高呼解散議會，並向全國工人團體發出準備總選舉之警告。則此案之重要，可想而知。蓋英國煤鑛勞働問題，在今日，不僅為勞資兩方之單純的勞働爭議，其與全國產業之盛衰亦有根本關係。此外尚有一歷史的原因，即一九二六年之煤礦爭議是。該爭議初本以工資與工作時間為中心問題，其後漸趨擴大，終發展而釀成全國總同盟罷工驚動全世界；然其結果，工人方面完全失敗，全國煤鑛工人不得不飲淚復工。英國鑛工聯合會乃十九世以來英國最大之工會，各國勞働界多對之表示敬畏；但經此次失敗後，礦工聯合會亦不能維持其多年血汗結成之全國協定辦法，其會員紛紛離散。自此次爭議失敗以來，煤鑛工人之生活狀態，窮迫至極。保守黨政府對之，既無有效力之方策；工黨雖偶然提出鑛工兒童履物支給法案然亦遭否決，僅有倫敦市長所募集之救濟基金可為鑛工家庭之助。然則今年下院所通過之煤鑛法案，（其所包含之改造計畫，不但使工作時間縮短，並有使工資增加之可能），在窮困之煤鑛工人觀之，不啻一線陽光。而在全體工人階級觀之，亦一重大之事件也。自今年國際聯盟所招集之煤鑛國際會議開會以來，各國勞働團體皆極端重視英國煤鑛業改造之第一步工作，此次煤業法在議會之運命如何，殊引起各國之注目。

自一九二六年鑛工聯合會喪失其領導全國煤鑛工人之地位後，鑛夫以及全國工人皆深信必須工黨內閣出現，始能恢復彼等之地位，洗雪慘敗之恥辱。去年全國總選舉之結果，工黨一躍而為第一黨，並組織第二次工黨之內閣，其煤鑛勞働方策引起全國工人階級之渴望。因此，政府方面，鑛工聯合會方面，皆採取愼重

態度。英國煤鑛界之勞働運動遂以第二次工黨內閣之煤鑛法案爲中心而開展，對於一九二六年慘敗之雪恥戰於是開始。

（二）礦工聯合會之愼重討論

去年總選擧，誠如路易喬治氏『失業問題年內解決』一文中所云，以失業問題爲三大政黨爭勝敗之標準。工黨政府成立後，任命監璽大臣杜瑪斯爲「失業事務大臣」，工黨政府政策之中心點似爲解決失業問題；然工黨組織內閣時英國內部所最先發生之疑問仍爲煤鑛工人之運命問題。一九二六年後英國煤鑛工人之生活情形極爲悲苦，其窮迫之況幾爲外國人士所不能想像。此時一般社會所憂慮者，爲鑛工工會壓迫工黨政府，使施行過於激烈之煤鑛勞働政策。英國鑛工聯合會本有工人百餘萬，爲英國最大之工人團體，一九二六年大爭議後，會員劇減，至今不過五十餘萬人。然去年總選擧工黨當選之國會議員二百八十八名中，有四十三人爲鑛工工會所推荐，所謂「鑛工議員」是也。故鑛工聯合會仍有左右工黨政府運命之勢力。且此次工黨雖爲英國之第一黨，但萬一在議會中遭自由保守兩黨之聯合反對時，仍不免降爲少數黨。假若鑛工工會方面，通過無理之議決案，政府將如何應付？又假若政府逕實行此議決案，則英國產業將有何等變化？此新內閣就任後鑛工聯合會第一次常年大會之所以能引起特別注意也。

英國勞働運動之煤鑛政策，夙以煤業社會化爲目標。一九一九年政府任命之遜克調查委員會亦承認英國煤業非國有則不能改造，並製成煤業國有之實行案。一九二六年色米愛爾委員會主張採鑛權之國有，與販賣組織之改造，而煤鑛國有僅爲最後之目標。工黨內閣就任後，政府所急應處理之問題集中于煤鑛業之改造與煤鑛勞働條件之改善。此二問題之解決如有利于工人階級，則一九二六年之慘敗始能謂爲澈底洗雪。此種非勞資兩方直接對峙形式之勞働運動，于是開始。

鑛工聯合會所提出之主要問題，當然不外撤廢煤礦八小時間法，增加工資，與恢復全國的勞動協約。一九二六年全國總罷工後，保守黨政府制定煤鑛八時間法。去年總選擧時，工黨即以撤廢此法爲其政綱中之一標題。故工黨政府無論如何不能避免實行此公約之責任。六月十三日（時工黨內閣甫就任）鑛工聯合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着手撤廢八時間法之運動，是月二十六日鑛工代表訪問政府，與首相及有關係之諸大臣，交換關于煤鑛業之意見。自此時起至七月下旬聯合會開常年大會時止，兩方面會見數次。據云政府與鑛工代表間談話之題目，爲改正煤鑛工作時間問題。自七月二十二日起常年大會共會議五日，其中四日皆討論本問題。一切討論皆以秘密會行之，蓋恐反對黨報紙之誇大宣傳，累及政府故也。會長斯密士氏在開會辭中殆未言及工作時間問題，並聲明不許洩露與首相會見之內容。可知本問題之嚴重矣。幹部方面之態度雖如此愼重，然大會在第四日仍議決「要求即刻撤廢八小時法。」執行委員會依照會章，只能遵照決議實行，不能退讓一步。但工黨政府是否能在議會通過此要求而不危及內閣本身？又即或通過，但突然恢復七小時間制度是否不危及產業？關於此等問題，大會允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自由行動，故不無伸縮之餘地。幸而政府曾在議會聲明豫定年內改正煤鑛時間法規，鑛工

聯合會一時似可免去此方面之責任。

其次，大會所議決之重要問題爲全國協約之復活。全國協約乃鑛工聯合會多年運動之結果，經過大戰後之二大爭議，於一九二一年始告成立。但代表雇主之英國鑛業協會反對此辦法，乘一九二六年鑛工失敗之機會，廢棄此法。然一九二六年爭議後各地方煤鑛會社所成立之協約，在一九二九年多已滿期；鑛工工會方面　深盼此時再成立全國協約。執行委員會根據大會之決議，在大會終了後　向鑛業協會提議兩團體各出代表用全國代表之資格會見。協會方面藉口協會會章並未承認其有權與鑛工代表協議交涉，於八月末斷然表示拒絕之意。

一九二九年度之煤鑛勞動問題，遂進展而爲勞資雙方當事者與政府之三角關係之問題矣。

(三)政府方面之往返磋商

煤鑛業與此業之勞資關係問題，乃英國勞動運動上之核心問題。一九二五年煤業大爭議後，政府設立調查委員會以色米愛爾爲委員長，英國工黨鑛工聯合會與工會評議會在此時會共同提出關於煤業諸問題之解決方案。一九二八年工黨政綱中已將此案列入；去年第二次工黨內閣出現，實帶有恢復一九二六年慘敗之使命，故煤鑛勞働政策乃其政綱之重心所在，自不待言。工黨在其總選舉宣言書中，所提倡之政策：如失業救濟，如義務教育年齡之延長，如老年工人之退職年金制度，如工會法之改正，等等，皆直接間接與煤鑛勞働有關；至于其中專應付煤業問題者有下列五項：(一)緩和煤鑛地方之困窮，(二)改善煤鑛業之組織，(三)勞動時間之縮短，(四)煤鑛公有，(五)煤炭及其副產物之科學的利用。此等公約，皆待實行。故工黨政府就任後用何種方策以實行其諸言，已不失爲富有興味之政治問題；況工黨本身實乃英國勞動運動之重要肢體，其組閣之活動亦爲一般的勞動運動之一端。此次英政府之煤鑛法案實可視爲政治的勞動運動之第一幕。

第二次工黨內閣所急待處置之問題爲煤鑛勞動時間之改正，已如前述。英國鑛業勞動時間自一九一九年起爲每日七小時，但一九二六年全國總罷業後保守黨政府提出改正法案，其結果全國大多數之煤鑛皆實施八小時制度　。此法適用期間至一九三〇年七月爲止，故工黨政府不得不講求勞働時間之改正辦法。同時工人代表之英國鑛工聯合會又在其大會內議決：要求恢復七小時制，強迫政府實現其在總選之諾言。政府方面于是在七月二十三日在議會內發表其煤鑛政策，謂：政府于秋季提出關于勞動時間與其他各煤鑛問題之立法，並在提出此法之前努力督促煤鑛鑛主改善地方販賣組織，確立煤業貿易機關之全國的統一制度云云。

工黨政府主張勞資兩方直接交涉以求勞働條件之改善；主張改造煤鑛組織以求增加利益，而以此利益補償因時間縮短工資增加所產生之新負擔；並主張依賴煤鑛主方面之自動進行，盡量避免法律之強制。故新政府在其就任後四個月內，關于煤鑛問題並未採用何等立法手段，專盡力于勞資兩方之協議交涉。自七月一日第一次會見之時起至十月末煤鑛法內容大略決定之時止，政府代表與英國鑛業聯業會(即全國煤鑛主人聯合會)之代表屢屢會見，討論如何促成煤業販賣機關之共同組織，如何縮短勞働時間增

加工資，如何恢復全國協約等問題。煤鑛鑛主方面對于勞動時間之縮短始終反對，對于全國協定之復活亦不贊成，僅努力于合同計畫之立案而已。至九月中旬遂決定原則上承認販賣組織之改造案。

工人方面始終主張廢棄鑛內八小時勞働制度，但又恐八小時制撤廢之後，工資減少，故要求政府與以保障，並要求與煤鑛主聯合會締結全國協定。十一月初旬政府斡旋兩者之間，提議舉行圓桌會議，使當事者無忌憚的交換意見。此時政府已知勞資兩方直接交涉難有滿意之結果，故作成其立法綱要，向勞資兩方徵求意見。但煤鑛主方面對於政府所提議之圓桌會議表示不肯參加。十一月六日鑛業協會致函工商部長葛蘭罕氏，說明雇主方面不參加圓桌會議之理由。大意謂本協會反對勞動時間之縮短，且協會本身亦無協議勞動條件之權限，至於販賣組織之協定非本協會所製定者，乃各地方之雇主所單獨製定者云云

當時政府向勞資兩方所表示之政策如何，詳情雖未發表，然大體不外(一)自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起勞動時間改爲每日七時半；(二)逐漸使煤業與其他鑛物變爲國有；(三)强制的施行生產額及價格管理制度，並招集勞資及消費者之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以爲工商部運用此制度時之諮詢機關。對於上列各點，十一月五日起始在倫敦開會之鑛工聯合會全國代表大會，曾勸各地鑛夫工會表示承認。此在鑛工方面可謂爲甚大之讓步，尤以案內無保障工資之點爲甚。代表大會之承認此案，乃書記長柯克氏與會計主任尼卡茲氏努力之結果。但斯密士一派始終主張每日七小時制並反對生產額及價格管理制度，其結果遂連袂退出大會。

雇主方面仍反對縮短時間，並表示如七小時半制度變爲法律，則雇主定將工資減低。政府爲防止此事起見，遂又提議設置工資協定之機關。

政府與各方面交涉之後，遂於十二月十一日提出其煤鑛法案於議會。此項法案不獨引起英國煤業上極重要之改革，且使十九世紀以來英國之煤鑛勞動運動根本變化。

(四)所謂「第一次」煤鑛法案之分析

去年十二月向議會提出之煤鑛法案，爲政府與各關係方面充分協議後所草定者，已如前述。此法貫徹煤鑛夫縮短勞動時間之要求，同時供給將來成立全國團體協約之機會，並規定政府對于施行改善煤鑛業所必要之權能。

法案內容發表時，反對黨表示反對，工人方面亦有感覺失望者。但政府謂此乃『第一次』之政策，僅用以解決目前勞動時間縮短問題與作成全國協定交涉之機會而已，至于進一步的廣汎的立法，則將于一九三〇年度提出。

販賣組織改造

原案內容共分四部。其第一部規定販賣組織之改造。爲求統制煤炭之生產供給與販賣起見，設立中央統一機關，與各煤鑛地方之地方機關。其職務在調節生產額及販賣價格，以求適應需要狀況。此等機關由煤礦主方面任意組織，如鑛主怠于組織時，工商部得使組織之。中央機關隨時決定各地方最高生產額，各地方機關根據之以定該地內各煤鑛生產額之比率，定煤炭之種類、並公定地方生產煤炭之最低價格。依照原案所定，一部分煤鑛在必要

時得請求財政的援助；因此，中央機關得向各地方機關，按照其生產額與處分額徵集捐欵，又當該地方生產超過其比率額時課以罰金，又設某地方因此辦法而令特種煤業之販賣享受特別利益時，亦得向該地方收集特種捐欵。凡分配于各煤鑛之比率，炭鑛間得彼此讓渡；設此等制度在運用時發生問題，此問題交由調查委員會(分設於中央及各地)處理。此等委員會由中立之委員長一名，消費者代表四名，勞資代表各二名組織之；享有調查權。工商部得援助其調查，並可與以勸告。此等委員會得建議工商部，使之糾正某地方統制機關之運用；如該地方管理機關不肯改善，工商部得取消其法律上之地方，而另設新機關以代替之。

縮短工作時間

第二部乃關於縮短工作時間之規定。原案本規定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七日起實施每日七小時制，但其後因在議會中經過意外之延擱，實施時期大約在六月下旬。

調停爭議機關

第三部規定設置調停爭議之機關。設關於工資或其他勞働條件之協約有所爭議，而該地方向來設置之調停機關不能解決時，此爭議應交「全國產業協議會」解決。此會之會員，為英國鑛業協會代表六名，英國鑛工聯合會代表六名，英國工業協會及全國商業會議所聯合會代表一名，工會中議會中央委員會代表一名，全國雇主公會聯合會代表一名，合作公會中央會一名，及議長一名，共十七人。此外另有工商部任命之有俸書記一名。全國產業協議會之經費，皆由工商部負擔。協議會之決定並無拘束力，此點與鐵道之全國工資協議會相同。

地方調查委員

第四部規定關於各地調查委員會與全國產業協議會等之一般的事項。

以上乃法案內容之大概；然即此已可推知第二次工黨內閣煤鑛法之制定在英國產業史上之地位矣。蓋英國煤鑛業，自十九世紀以來，即為英國之基本工業，始終在無干涉主義之下自由活動；而今則變為「保護產業」之一，置於政府之管理統制下。同時世界聞名之英國煤鑛工會，不用罷工之戰術以求改善其會員之生活標準　而必努力在勞資聯合協議之機關內，用平和談論之方法，以達到其所期望之目的；將來全國協定或能再行復活，然英國人民在，戰後所受之威脅、以煤鑛鑛工為中心所引起之不安威脅，決難再見。同時本法施行之結果，使英國煤鑛業組織化，國際間之煤業協定亦可望因此早期成立，各國煤鑛礦工勞働條件亦可望因此統一而使全世界之勞働界受其影響。故不獨英國煤鑛工人盼望此案早日通過　而全歐產煤國之工人，亦皆注視其前途也。

（五）提出國會後之修改與討論

工黨內閣之煤鑛法案，因政府當局在起草時參照各方面之意見，斟酌各種團體之要求，故不能早日在下院提出。煤鑛業主團體對於撤廢八小時制之頑强反抗，自由黨對於販賣組織改造之不贊成，最有關係。然反對派對于此案，在起草時已盡量撓阻，而在提出下院後，亦不斷的與以妨害。議會中，儼然呈工人階級與全國反工人階級兩相對峙之局矣。

保守與自由兩在野黨之態度，最堪注意。保守黨對于法案之第一部(販賣組織之改造)不表示反對，因此部分已得該黨所屬之多數煤礦業主之諒解；但對于法案之第二第三部（此二部之結果使時間縮短並使全國協定復活）則完全不肯接受，而自由黨則正與此相反；對于第二第三兩部未必反對，但對于第一部則絕對反對，因其與自由黨之合理化政策根本不能相容故也。工黨政府之策略，為拋開保守黨之反對置之不理，而專努力得自由黨之同情

與合作以求法案之通過。

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乃法案二讀會舉行表決之時期，亦即工黨內閣就任以來第一次最危急之時期。是日議員出席者人數之多，爲近數年所未有：工黨之議員無一缺席者，其他黨派之缺席者合計不過四十三名。表決結果：贊成者二百八十一票，反對者二百七十三票。假若自由黨之議員五名不棄權，與自由黨二名與無所屬之議員四名不投贊成票，則法案必遭否決，而議會不得不被解散矣。時英之主任大臣葛蘭罕氏首相麥克唐納氏皆親自出馬，說明此次法案並非工黨政府煤鑛政策之全部，此不過對于三年來陷于沈淪悲境之百餘萬煤鑛工人與其家庭之應急的措置；並力言今日英國煤鑛問題之超黨派的性質。然自由黨之所以始終主張擴張法案內容，添設强制全國煤鑛合併組織一條者，固由於黨綱使然；而在另一面，不外由于戰術之作用：即妨害議事進行，以使工黨其他政策；例如失業政策，不良住宅之改善，一九二七年工會及勞働爭議法之撤廢，工場法之改正等，不能早日提出於議會而已。

本年初政府接受自由黨之希望，決定對於煤鑛法案加以修正。十二月十七日議會討論此案時，自由黨色米愛爾氏提出下列五項修正意見：(一)在原案內加入一條，規定强制的煤鑛合併組織；(二)或另提出規定此問題之單獨法案；(三)設定原案第一部之施行期限；(四)如採用合併組織辦法時，各煤鑛之評價以其現在價格爲基礎；(五)公定煤價時，須實行以公益爲目的之充分統制。上述要求中之合併云者，乃一九二六年調查委員會報告以來實現煤鑛國有之第一步，故甚可注意。一九二六年保守黨政府規定法律，承認企業合併爲煤鑛主之任意的施設。此次修正案則謂須强制的使全國煤鑛主實行合併；該修正案並謂政府應設立有權威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有權强制煤鑛地方全體企業之合併。工黨政府對於自由黨要求第四項之答覆，謂：合併時各企業之評價應設立關於忽視人爲的增加價格之規定。對于自由黨要求第五項(即制定煤鑛業者增加煤價時保護一般公衆利益之措置)之答覆，謂：將設立一機關，定名爲消費協會，以任調節物價之責；此外爲求保障煤價之公正起見，使原案所規定之調查委員會爲中立之調停員。最後爲接受自由黨第三項要求起見，規定原案第一部之施行期限爲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日。此外尚有他項修正四五點，大體上已容納自由黨方面之希望。此修正後之煤鑛法案，從本年二月上旬起，在全院委員會中開始討論。

保守黨始終反對每日工作七小時半制度，主張修正爲每週四十五時制，或每二週九十時制；此外該黨要求削除中央統一機關，收集捐欵支給補助金之辦法，以便利特殊種類之煤業販賣，並要求如企業中之同時經營煤鑛業與使用煤炭之工業時，則供給後者之煤量可不適用生產比率。政府與黨之一之獨立勞動黨亦提議採用其所標榜之確立生活工資之原則。二月二十七日爲工黨政府組織以來第二次危急之時期，是日表決之結果，僅以九票之差，維持政府之面目。三月十一日保守黨修正案之一部分，在議會通過，遂使原案中關於捐款之規定削除。於是煤鑛法案之內容包含關於强制合併組織之規定(自由黨提出)，七小時半制度，關于全國產業協議會之規定等，尚不失原案之本來面目。四月四日此法案全部遂在第三讀會內通過。本法案移至工黨弱點所在之上院，其運命如何，尚不可知。然政府與工人團體既能隱忍持久，團結一致，則此一九二六年慘敗雪恥戰之序幕，不難變爲工人方面之勝利也。



有歷史價值之西門報告書精要（三）

歷樵

（c）地方自治

自革新以來。地方自治改歸各部長負責。地方機關之命運。遂操諸各省省議會。各省議會均謀選舉權之普及。增加地方機關中之選用人員。令議會自身。關於地方事件。將來可處於仲裁地位。而將行政權之指導歸於非官員之手。在城市區域中。地方自治政府之單位爲市區。印度市政會議職權之規定。與大不列顛之同樣機關相倣。除亞森外。各省鄉區自治政府之最重要單位爲縣區。其權力與縣政府權力成爲一貫。現時縣區主席大概均爲被選人員。縣區中另有低級官吏。其名稱職權與組織各省均不相同。

西門委員會對於各省政府施行地方自治改革原則時所採用之司法的與行政的手續。以爲彼等未能認識改革之範圍。頗引爲驚訝。印度對於英國的地方政府之原則與習慣。似未能充分明瞭。地方自治之失敗與缺點。多半係由於缺乏一種良好之地方官吏。如英國之城市區吏 Town Clerk 或州會議區吏。另一嚴重錯誤點。即爲未能認明省政府管理地方自治機關之要點。以致所採取之司法與行政辦法。在實際上反剝奪地方自治之權力。令其不能圓滿的履行其工作。據報告書稱。行政權轉移後。以前之效率大爲低落。但各公共團體對其工作。均含有與趣。故前途不爲無望。

（d）西北邊境

報告書中有一節專論西北邊省與特別區情形。其注重點在西北邊境久經發生極繁複與困難之國際的與地方的問題。在邊境高山深谷中。有耐苦及具有宗教熱狂之部落聚居。此種人民備有軍器。且平素好勇鬭狠。其居處磽瘠。生產艱澀。故時有刼掠過往大隊商人以及山下居民之舉。

西北邊省中之五行政區與當地部落。頗有顯著之區別。在五行政區中。有有組織的司法制度。如遇有兇案發生時。當局常努力偵緝。務期將兇手逮捕。與以訊鞫與懲罰。並有征收土地稅之制。各大城並有市政區之組織。總言之。其民事與司法行政。與英屬印度其他地方情形相同。但在各部落。則無有組織的縣區存在。且並不徵收捐稅。部落人民可以任意行動。不受警察或刑法之制裁。彼等聚居有防衛之農村中。用古舊之耕種方法。以墾種其狹小之田地。與鄰近部落。時常發生鬬爭。即有人命兇案。邊境當局或法庭均不過問。

惟道路交通之維持。則甚盡力。譬如自壁沙瓦通阿富汗邊境之凱伯爾大道。經過荒僻山徑凡三十四英里。但遇有重要事件時。即由坎隨達部人在沿路任防衛之職。印政府按月與以餉糈。其槍枝與子彈由該部自備。惟當局予以特殊之頭飾。現時鐵道直達邊境。沿鐵路仍用此種防護

制度。惟有時旅客行裝仍不免有被刼之舉。在大道或其兩旁附近地點。不得兇殺。似已成爲習慣。惟兇殺與搶刼事件在鄰近地點時有發生。如遇此等事件時。西北邊省當局有權可以過問。

行政區與各部落中。均有一種遺傳之司法法庭制度。名爲傑加斯 Jirgas 按此項制度之起源。由於部落中之習慣。印度政府仍沿用此制。印度其餘部分雖逐步向自治之程途前進。但在西北邊省中並無進步。

五、公共財政制度

報告書中論及公共財政者。計有七節。當西門委員團第二次赴印調查時「經濟學家」報編輯萊頓 W. T. Layton 偕往充任財政隨員。萊氏經詳盡調查後。提出一報告書據稱與印度普通財政制度有重要影響之原因如下。

（一）印度以農民佔優勢。情形頗爲特著。村落間不相聞問。大多數人民以農業爲生活。

（二）民衆生活程度低下。人民多屬貧乏。

（三）行政集中之傳統觀念有長久之歷史。對於財政之措施。發生甚深影響。

該報告中並述農業與政府之財政關係如下。

另有一特點不容忽視者。即印度收成之豐歉。須視雨量爲轉移。以是時有大災荒危險。已往不乏其例。中央與省政府之預算。時受雨季之不良影響。如遇災荒時。省政府須撥欵以供救濟。蠲免或減收賦稅。而酒類之土產稅亦將減少。現時中央財政雖不至受直接影響。但遇天災。人民購買力低減。勢必減少貿易輸入數量。以及商務之利潤與交通機關之收入。以是海關與所得稅以及鐵道之收入。咸受影響。

（a）改革下之變遷

西門委員報告書汎論早先財政制度後。述及蒙塔古改革案施行後之變遷如下。

蒙塔古報告書在印度財政變遷歷史上。爲一最重要之標記。報告人指陳當時根據假定之支配標準。將收入畫成若干項目之財政制度。足以嚴重影響於一省之選舉權。故該報告書注重省政府之改革。應以財政爲起點。

新計劃中之主要點。第一、應先將中央之必需支出與發展用途之經費大概估定。第二、應使中央政府應付此項支出之財源。得有確實担保。第三、此外一切收入應交於省政府。以後一省經費即由該省負完全責任。

（b）梅斯通委員會

蒙塔古財政計劃發表後。頗受一般非議。於是遂另委派一委員會。由梅斯通貴族 Lord Meston 主席。籌畫一各省協助中央經費之計劃。西門報告書對此事件有下列之紀述。

梅斯通委員會於一九二〇年三月提出報告書。對蒙塔古報告書結論大體贊成。惟反對將所得稅收入劃分。但承認不能永久不許省政府對人民工商業收入征收某種直接稅。報告書主張將普通印花稅歸省政府。以應付財政與行政上之需求。關於首次協助中央經費之分攤。報告書以爲關於省政府之收入預算。一般均可同

意。但關於尋常支出之預算。則頗多爭論。以致委員會決定根據抵抗力最小辦法。即按照新支配計畫下各省之「增加的費用力」征收協助經費。此項經費之增減以七年爲期。

各方對該委員會之建議。贊否態度不一。反對各省。以孟買・孟加拉與麻打拉斯爲最烈。惟反對理由則頗不一致。印度政府法案中。包含梅斯通計畫。該計畫即以此方式提出於英國會甄別聯席委員會。該委員會祇承受首次協助經費辦法一部分。以爲此項協助經費應逐漸將其削減。而不應增加。聯席委員會對於所得稅歸省徵收。雖確切反對。但爲政策計。以爲各省對於所得稅收入之增加。可以分得一部。聯席委員會此項建議。當由英國會採納。以上所述爲梅斯通委員會工作之經過概況。

按照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案支配中央與各省政府收入來源之辦法。省政府收入之重要來源如下。

一、凡屬於省政府事務範圍內之收入。如灌溉稅。土地稅。森林稅。酒類與醉麻品土產稅。印花稅。礦產稅等。

二、各省徵收之所得稅增加額。

三、爲省政徵收之任何合法捐稅。

法案中幷未指定何種新捐稅。可由省政府徵收。至中央政府收入來源。亦無特別指定。惟關稅。所得稅。鹽稅。郵電稅。鐵路稅。雅片種植與輸出稅等。均劃入中央收入項下。又凡不在省政府範圍中之事件。均歸中央。據報告書說明之協助中央經費情形如下。

按照梅斯通委員會規定之各省協助中央經費情形。各省所繳納之款項多少。大相懸殊。如麻打拉斯所繳爲三千四百八十萬盧比。聯合省爲二千四百萬盧比。本加勃爲一千七百五十萬盧比。孟加拉爲六百三十萬盧比。孟買爲五百六十萬盧比。中央省爲二百二十萬盧比。亞森爲一百五十萬盧比。畢哈爾與阿立沙則獨免一切協助經費。辦法中幷規定減少協費比例。又印政府如遇危急事件時。得部長事前同意。可以徵募特別經費。但實際並無此例發生。協助經費亦逐漸減少。最後已於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取消。

（c）財政難關

報告書中論財政發展一章中。有一節談及財政之難關云。

自省政府財政自主財源獨立後。一切省政經費均由省撥。按照梅斯通報告中估計之羨餘款項。本可用於建設之工作。惟因發生中央與各省政府無法防止之事件。此種建設希望遂無從實現。當革新案實施時。印度因受大戰影響。發生嚴重財政風潮。革新後一年（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各省財政非但無盈餘。且除某一省外。其餘各省均發生嚴重之窘況。報告書續稱。

在革新後前三年之印度財政史上。大半爲中央與省政府用縮緊與增稅手段以求成立財政均衡之時期。各省大半均增加訴訟費。註冊費。印花稅與酒類土產稅。至少有三省嚴重考慮征收繼承稅。各省並派特別委員會詳查各部費用。梅斯通報告受各省重大之抨擊。財政難關在政局上發生反響。一九二四年之慕狄門委員會多數報告書中宣稱。財政困難成爲改革運動成功之重要障碍。慕狄門委員會建議。於適當時機應立即修改梅斯通建議辦法。並希望早期能削減各省協助中央之經費。但當時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並不亞於各省……在革新憲法施行後。中央政府第一屆之預

算案中即包括重加捐稅之建議。所增加者大半爲海關稅。增加結果。因商業不振以及發生災荒。故是年收支相抵。仍屬不敷。次年逐更事縮緊。自一九二三年卜拉克武爵士 Sir Basil Blacket 掌印度財政後。始漸有起色。卜氏任內除削減鹽稅外。並取消棉織品土產稅。此稅受激烈之攻擊垂三十年。又各省協助中央經費亦逐漸減少。最後於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遂完全取消。

(d)關稅方針與英政府關係

西門委員會於討論關稅時述及一九一九年聯席甄別委員會報告如下。

無論印度之財政方針如何。爲其消費人與製造人之需要計。必須與大不列顛。澳洲。新西蘭。加拿大與南非有同等之自由。以考慮其利益。據本委員會意見。英國印度大臣如遇印政府與會議意見一致時。應儘量避免干涉其財政。如遇必需干涉時。亦只應以保障帝國國際義務或維持帝國國內之任何財政辦法爲限。

此項建議已蒙英政府認可。現時印度大臣與印政府之關係。即遵照此項原則。

(e)財政調查團

印政府接受中央會議建議。指派一委員會研究與印政府關稅方針有關之一切事件。包括是否有採納帝國優先待遇 Imperial Preference 原則之可能。西門報告書對於財政調查團加以說明云。

財政調査團 Fiscal Commission 包括英國官商四名。印人七名。另有著名經濟家凱因斯氏 M. Keynes 凱氏因故未能加入調查。故未在報告書簽署。該調查團之主要建議以爲印政府應確切採納一保護方針。對報告中所列某種關稅。應施以區別。一切呈請保護之要求。交關稅部 Tariff Board 研究。該部有政府指定之專員三人。此項人員得監督關稅法之施行。並充政府之顧問。關於要求保護事。該部應調查事項。一、該業是否具有天然之利益。二、如無保護之協助是否能以發展以及是否能抵抗世界競爭。關於帝國優先待遇問題。該委員會建議不必採用一整個之制度。惟對於某某限定種類之貨物予以優先稅。至於種類之規定。應先由關稅部調查後。再經印會議之考慮。調查團中有印員五人主張爲國內實業利益計。以採用無保留的保護政策最爲得計。故對於報告書不盡同意。

(f)關稅部

財政調查團此項建議成爲各有關係方面熱烈爭執之焦點。中央會議經長久辯論後。始接受政府之議決。該議決案屬於調解性質。其主張以爲印度財政方針應在法意上傾向培植工業之發展。於是立時設立一關稅部。包括對經濟事件有廣大經驗之印人兩名。及高級英員一名。凡有各業要求保護者。統由該部處理。

關稅部自一九二四年成立以來。審查請求保護案多起。有批准保護或允許給予補助者。亦有駁斥不准者。印政府對於該部事實的調查輒與接受。惟對特種建議則不盡採納。在另一方面會議大體雖主張保護。但亦不盡盲然採用保護稅。對於請求保護者必須有具體的証明。按照印度財政史發生之普通政治空氣。對於帝國優先待遇頗爲表示反對。但一九二七年印會議曾通過關稅部建議。允許予英國鋼鐵製造品以優先待遇。惟其通過之理由係鑒於此

舉本身之可行幷未措意於帝國之優先待遇。一九三〇年四月會議通過提案增加輸入棉織品稅對於某項之英國製造品予以某種優先待遇。

六、教育之發展

報告書第六章所討論者爲敎育之發展委員會將特別調查工作委托由哈隽爵士 Sir Philip Hartog 主席之分委員會調查據調查結果。其關於印人識字者之統計數目報告已感覺陳舊其一九二一年調查所得之數字必須距今兩年後方可修正。如據一九二一年數字觀察。則頗足令人悲觀。茲將印度藩邦中敎育最進步三邦之男女識字人數百分比例。與英屬印度及全印(包括藩邦在內)之平均數字列表於下。並附列其他藩邦數字於次以便作一籠統的觀察。

	五齡以上識字男子百分數	五齡以上識字女子百分數
忒萊凡柯爾邦 Travancore	三八.〇	一七.三
柯欽邦 Cochin	三一.七	一一.五
巴羅大邦 Baroda	二四.〇	四.七
英屬印度 British India	一四.四	二.〇
全印 All India	一三.九	二.一
買索爾邦 Mysore	一四.三	二.二
海德拉巴邦 Hyderabad	五.七	〇.八
拉扎布丹納 Rajputana	六.八	〇.五
喀什米爾邦 Kashmir	四.六	〇.三

緬甸識字人數男子佔百分之五十一。女子佔百分之十一點二。除緬甸外識字人數百分最高者。當推孟加拉省。其男子識字者佔百分之十八點一。女子識字人數最多者。當推孟買佔百分之二點七。

按上項數字係關於五歲以上之識字男女但如能對於成年識字人數。一加考慮似更見切實茲將一九二一年調查數字再摘要說明如下。以印度全體言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女識字者男子佔百分之十七。〃子佔百分之二。以各省分別言之則孟加拉二十歲以上男子識字者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五。麻打拉斯占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孟買占百分之十八點四。聯合省占百分之八點九。本加勃占百分之九點七。中央省占百分之十點四。畢哈爾占百分之十二點六。亞森占百分之十五。緬甸占百分之六十二。

關於改革後受敎育人數量的方面之增加。頗有進步。初等敎育經費亦繼長增高。惟初等學生中途退學者人數頗多此層堪以悲觀。按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英屬印度男生之入第一年級者。總共有三百四十五萬三千另四十六人。至一九二五年升入第四年級者。祗有六十五萬五千一百另一人。餘者均經淘汰。同上女生數目則由五十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八人減少至五萬五千七百九十四人。

印度尋常人家對於兒童敎育事件不知注意。此事雖爲敎育進步之眞正阻力。但據西門委員會之結論。以爲印度敎育不能達到較爲實質之結果。大部分係由於管理。指導。以及行政之缺乏效率。敎員之供給以及學校之組織。須大加改良。對於敎育經費之增進以及敎育努力之集中。極有需要。以免祗事擴張。而有粗疏忽略之弊。若不下子細功夫。則印度敎育發達之前途。殊未易言。委員會對此層發表意見云。

本委員會相信印人需求敎育之志願頗爲普遍。且印度學生之資

質優良。頗堪造就。教會教育精神所及之範圍頗廣。受教育之印度婦女現正竭力打破習俗與偏見之障碍。此種障碍不但令半數之印度人口不能得教育之益。其反響且碍及普通教育之進步。開明之輿情現已不容有退化情形存在。富豪頗有捐資興學之意願。各省教育當局頗受僚友之協助。觀察現在情勢。前途頗有希望。

據委員會意見。欲達到整頓教育之目的。印政府必須作長期之努力。始能改革教育機關與行政。

七、印度之輿論

西門報告書第一部最後第七章係估計印度之輿論。報告書稱印度注意政治者。仍限於一小部分之受教育城市人民。全世界之農民對政治俱不甚注意。但英屬印度五十萬鄉村中之農民。對於政治直覺之缺乏。尙應作爲別論。與他國情形不同。蓋印度農民毫無自身可以影響政治之觀念。其最顯著之感想爲種族問題。按照上屆人口調查。三萬萬二千萬人民中。有百分之九十均住於其生長地。其餘百分之十。三人中有二人係居於附近地點。以故政治觀念之發達。不但受遺傳政治觀念之阻碍。在實際上且囿於毫無知識。惟如謂印度農人可不受羣衆運動之煽惑。則又不然。活動之政治勢力。發現於各大城市中。調查團並稱。

新聞記者。學校教師。專業人員以及律師等。當然均集中城市。彼間大學學生在印度政治運動中之行爲。頗堪注目。彼等對於荒廢學業。毫不顧慮。

今日英屬印度之政治思想係來自歐洲。受教育之印人。研究西方制度後。其敏銳之智力。受有激刺。其吸收英美政治學之理論與名詞之狀態。頗可注意。但突然將國外人民之經驗與情形整個堆集一處。勢不能不發生紛擾之結果。在三四十年前。印度完全不受政治理想影響。但在最近一代中。同時受歐洲數種觀念勢力之震撼。當其在歐洲發生時。實有先後之分別。譬如不同宗教權力之爭執。熱烈民族精神之勃興。容讓態度之普遍。民治主義之發育。社會主義之衝突。在歐洲史上實分成數明顯之階段。但在印度則留心政治人士之信念。受此林林總總勢力同時之衝激。民族自覺之生長受有種族分立之阻碍。西方實業化之運動。受有紡車之反對。一面宣布英印平等。而一面則婆羅門與非婆羅門之爭。反趨熱烈。一面主張民治憲法。而一面階級種族與職業之障碍。尙在開始撤除。印度政治思想頗躍躍欲超越歷史之天然進程。而不願等候長期之進化。對於漸進主義頗有刻不能耐之勢。

今日印度一切受教育人士之表示。俱欲要求與英人平等。而對於不同待遇之嫌。非常憤怒。在政府任事之有經驗印人。雖承認英國統治之利益。以及完全自治之困難。小部分人以其社會之安全爲先者。雖願規定保安辦法。和平派對於急進方法雖不贊成。但以上各色人等。均一致贊成與英人處於平等之地位。並宣稱相信印度之自決。

報告書上卷最末一節云。

。英國人民對於自治政府久成習慣。對於此項運動。當然在同情之列。但對於某種表示。不能不抱遺憾。英人誓必協助印度前進。印度需要建設之努力……據本委員等意見。印度所受最大之害。在長久之社會與經濟的習慣。祇有印度人民自身努力。方能加以救濟。如旁貸他人。實非救濟之道。本委員等願見印度輿論力集中於實際之改革工作。至眞正應付建設方針之困難時。方知普通口頭之言。毫無效用也。

（報告書第一部完第二部下期續登）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止

國內

擴大會議成立

北方之黨務問題。經久未決。最近經趙丕廉冀貢泉等之調停。乃告急轉。其辦法即發表聯名宣言。粵二屆發表一發起擴大會議宣言。另由滬二屆發表一贊成宣言而署名同爲「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之成立典禮。於十三日舉行於北平中海之懷仁堂。茲述評其情形如次。亦國民黨之一頁歷史也。

▲會場光景 大會會場設懷仁堂前方之罩棚內。正中爲紅黃藍布組成之三色屏風。中懸黨國旗及總理遺像遺囑。前置禮案。案上置鮮花六盆。左右更置鮮花二盆。禮案之前爲委員席。長桌一列。南北縱置。主席位南向。左右各置皮椅九件。共設十九席。每席之前置鉛筆銅尺各一。及稿紙吸墨水紙等。中置墨盒筆架。蓋備簽字之用者。委員休息室則設於懷仁堂內。禮案左右爲紀錄席。新聞記者席設禮場東側。並在東客廳設新聞記者休息室。來賓席則設新聞記者席對面。休息室在西客廳。罩棚西南隅爲招待席及省政府樂隊。東南隅爲公安局樂隊。入門處設方桌二。東爲委員簽到處。後移至休息室內。來賓新聞記者簽到處則設於西側。大門二門各處均懸黨國旗。擔任維持秩序之軍警。計有三十七師步兵一排。保安隊第一隊及憲兵等。共計百餘名。由憲兵司令兼護警備司令楚溪春•公安局長王錫符•及軍警聯合辦事處處長李瑜•副官王經卿等分別指揮。散佈於各門守衛。凡無該會所發之證章者。概禁入內。秩序極爲嚴肅。

▲到會人數 軍警憲負責維持秩序之人員。及招待員陶治公等。於午後一時許。即行到會。中外新聞記者有於十二時即到會者。委員中以鄒魯•覃振•謝持等到會最早。至二時許。各委員來賓及中外新聞記者均到齊。委員到者。計陳公博•王法勤•白雲梯•潘雲超•覃振•鄒魯•謝持•傅汝霖•張知本•趙丕廉十人。代表到者爲郭泰祺•黃少谷•冀貢泉•麥煥章•劉況五人。來賓除代理市長孫松齡•公安局長王錫符等親到外。餘如省政府•警備部•憲兵部•以及省府各廳•市府各局。平市各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代表約百餘人。中外記者到亦六七十人。於開會前。均在休息室內休息。室內備茶點汽水及西瓜等解署物品。以備

應用。濟濟一堂。誠平市稀有之盛會。

▲開會情形　二時三十分許。覃振俞家驥持秩序單自委員休息室出。置禮案上。各委員隨之並列二行立于委員席前。北向。司儀俞家驥糾儀。楚溪春分立禮案左右。旋即按秩序單奏樂就位。全場均起立。公推王法勤為臨時主席。趨至禮案前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各委員就位。來賓新聞記者等亦復就座。次趙丕廉宣讀聯名宣言。各委員依次簽字。次又奏樂。由楚溪春領導呼口號「中國國民黨萬歲」三次。衆鼓掌。禮成。攝影。茶點。散會。時三時三十分也。至各委員代表座次。王法勤坐主席位。南向。趙丕廉・傅汝霖・劉況・陳公博・郭泰祺・張知本・麥煥章・黃少谷九人依次坐右側東向。鄒魯・謝持・覃振・白雲梯・冀貢泉五人坐左側西向。至攝影時。麥煥章氏又移坐于左側白冀二氏之間。

▲簽名次序　此次擴大會議。既由粵二屆召集。滬二屆贊成。故兩方中委之參加。原以不加限制。惟事實問題。不能不加顧慮。即原則上（一）迄今尚未表明主張者。如宋慶齡・何香凝・陳友仁・鄧澤如・蕭佛成等。及（二）現居危險地帶與被拘不能北來者。如李烈鈞・劉守中・居正・李濟琛等。均不爲代表簽名。至黃復生・何世楨・管鵬三人。則將來將加入擴大會議。但已決定不在聯名宣言上簽署。其簽名次序。最初在津商定。以汪精衛居首。其餘則以年齡定之。最近又以閻錫山爲現在事實上第一負責者。今年雖祇四十九歲。較之王法勤謝持等爲年少。但須列爲第二。此事決定後。由趙丕廉電幷報告閻。覆電仍謙讓。請依年歲列入中間。此間所商結果。則仍以閻列第二名。是以今日簽名次序。汪精衛第一。閻錫山第二。其餘依年齡爲序。王法勤今年六十一歲爲第三。謝持次之爲第四。傅汝霖三十五歲最幼。故最後簽名。簽字之際。司儀員俞家驥首呼「汪委員兆銘簽字」即由郭泰祺代汪簽名。並在汪名下書「郭泰祺代」四字。次由趙丕廉代閻錫山簽字。其簽字次序如下。（一）汪兆銘（郭泰祺代）。（二）閻錫山（趙丕廉代）。（三）王法勤。（四）謝持。（五）馮玉祥（黃少谷代）。（六）柏文蔚（白雲梯代）。（七）鄧澤如（鄒魯代）。（八）陳嘉祐（劉況代）。（九）鄒魯。（十）覃振。（十一）趙戴文（冀貢泉代）。（十二）李宗仁（麥煥章代）。（十三）黃紹雄（麥煥章代）。（十四）許崇智（謝持代）。（十五）朱霽青（潘雲超代）。（十六）趙丕廉。（十七）陳璧君（潘雲超代）。（十八）張知本。（十九）茅祖權。（二十）熊克武（覃振代）。（二十一）陳公博。（二十二）顧孟餘（陳公博代）。（二十三）潘雲超。（二十四）陳樹人（劉況代）。（二十五）鹿鍾麟（黃少谷代）。（二十六）商震（冀貢泉代）。（二十七）白雲梯。（二十八）薛篤弼（趙丕廉代）。（二十九）郭春濤（白雲梯代）。（三十）傅汝霖。

▲聯名宣言　本黨受總理之指導。以擔負國民革命之使命。最近數年。以同志之努力。民衆之傾向。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一切根本政策。乃蔣中正背叛黨義。篡竊政權。本黨組織爲民主集中制度。蔣則變爲個人獨裁。僞三次代表大會。指派圈定之代表。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本黨目的在扶植民主政治。蔣則託名訓政。以行專制。人民公私權利。剝奪無餘。甚至生命財產自由。一無保障。以致黨既不黨。國亦不國。去歲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皆由此釀成。蔣不惟不悛。且方以摧殘異己。屠戮無辜爲快心之具。綜其罪惡。實不容誅。同人等痛心疾首。誓爲本黨去此敗類。爲國民去一蟊賊。務以整個的黨。還之同志。統一的國。還之國民。在最短時間。必期依法召集本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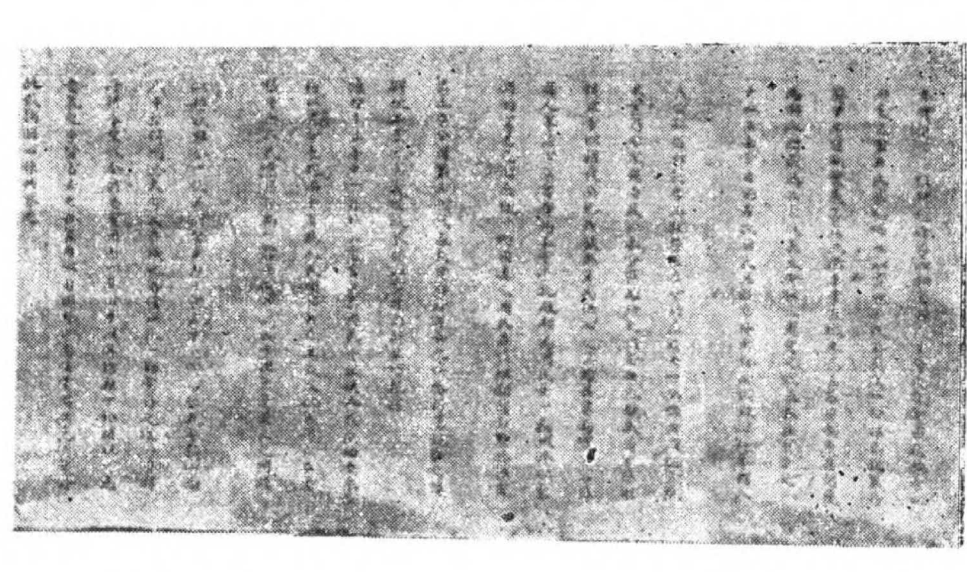
國第三次代表大會。解除過去之糾紛。掃蕩現在之障碍。使本黨主義及政策。得以實現。同時並須根據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使人民迫切要求。得以充分表現。而本黨為人民謀解放之主義及政策得以在會議中與人民意思合為一體。同人等認為黨國目前最亟之圖。謹以精誠結合。一致共同努力。尅日成立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以樹立中樞。俾關於大會及會議之籌備。以及一切黨務之進行。皆得所指導。望我全體忠實同志。一其心力。以濟艱難。一切畛畦之見。意氣之爭。皆當去之。盡內以自固。外以禦侮。黨國安危。實繫於此。敢掬腹心。惟共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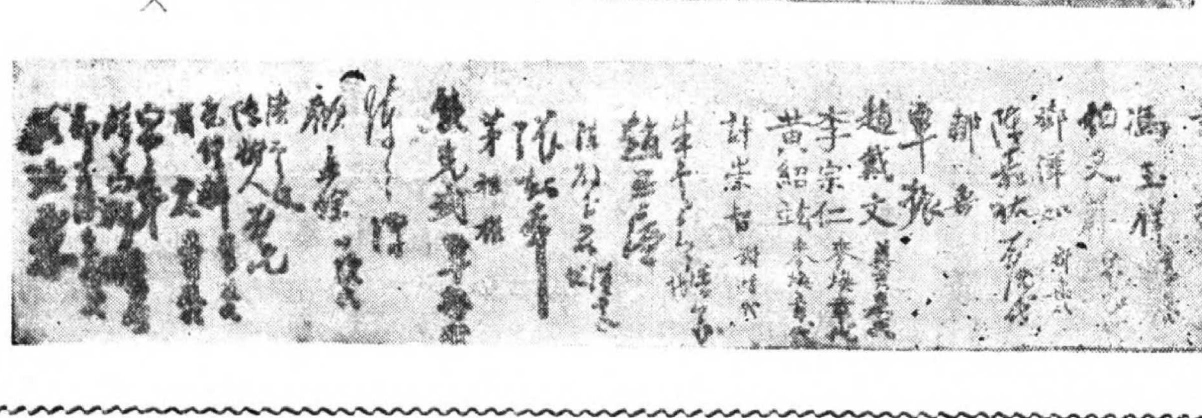
▲提議宣言　將逆中正叛黨之罪。擢髮難數。其最大者。就黨之實質上則盡棄總理所遺留之主義及政策。對外斷送國權。對內則戕賊民衆。就黨之形式上則盡毀民主集權制度。造成個人獨裁。更不恤以指派圈定之法。製造所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遂其壟斷之慾。馴至黨內分崩離析。禍亂相尋。迄無寧日。最近閻馮諸同志呼籲和平。而蔣逆悍然不顧。必欲窮兵黷武。盡除異己而後快。全體武裝同志。乃不得不再接再厲。與蔣逆作殊死戰。斬除禍本。以全黨基。本會自去春以來。因蔣逆盤踞南京。篡竊黨部。雖命令同志秘密工作。不改其常態。然已無公開行使職權之機會。今者討蔣運動。日益擴大。揆度形勢。本會應即日移設北平。以資領導。惟本會執監各委員。於十六年秋間分共之役。有共黨黨籍者已經開除。最近蔣逆中正及附逆諸人。甘心叛亂。實已喪失委員資格。所餘守正不阿之同志。或尚身處危地。不能北來。或受蔣逆壓迫。逃亡海外。能參與全體會議者。實無多人。事實如此。不能不有以濟法理之窮。現在海內同志羣起討賊。不可不謀才力之集中。為此議決提出組織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凡前中央及現在負重要責任之同志。均應一致參加組織。以期中樞之充實。共荷艱鉅。並籌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以奠定黨國之基礎。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贊成宣言　本黨自十四年三月總理逝世後。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會。鑒于共產黨謀害本黨以害中國。爰于是冬在北平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決議肅清共產黨。並移中央執行委員會于上海。嗣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在上海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成立本會。繼續清黨及一切工作。迨十六年寧漢兩中央執監委員會先後清黨。全黨主張既已一致。全黨團結。無或異議。是年秋。乃合滬寧漢三方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未幾。蔣逆中正用不正的手段破壞團結之黨。以攫黨政之權。本會曾迭次宣言。予以否認。乃蔣逆終無覺悟。借本黨之名。肆個人之慾。一切行為。實違反本黨主義。一切用人悉屬自己爪牙。以致對外則喪權肇禍。對內則殘害民衆。更於十八年春。開其私造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張皇軍事。刼持異己。殆無虛日。中經閻馮兩同志委婉勸告。蔣逆不惟不聽。反欲肆其兇鋒。荼毒天下。故各省武裝同志。忍無可忍。毅然奮鬬。誓於黨的指導下掃除蔣逆。決無反顧。本會本向來團結全黨之精神。當此討蔣軍事緊急之時。尤非有團結全黨之組織不可。現在汪精衛諸同志及現在負重要責任之同志。提出組織中央擴大會議。本會認為必要。為此議決贊成組織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以期中央充實。克負艱鉅。並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奠定黨國基礎。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大會通電　大會散後。當即通電全國。其原文云。全國各省市

宣言全文及簽名式





黨部•海外總支部•各民衆團體•各省市政府•各軍師旅將士•各報館公鑒。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於本日正式成立發佈宣言如左。（中敍聯名宣言全文末爲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委員全銜）已見另條從略。

▲開談話會　擴大會議成立後。於次日下午四時在懷仁堂舉行第一次談話會。出席委員白雲梯•趙丕廉•謝持、鄒魯。傅汝霖•陳公博•王法勤•張知本•覃振九人。列席代表四人。共十三人。謝持主席。六時三十分散會。議決案如下（一）擴大會議辦事處設懷仁堂。辦事處組織分文書•庶務•會計三科。以趙丕廉陳公博傅汝霖三人爲主任。即日組織。（二）特派覃振馳赴前方慰勞將士（三）委員中凡爲軍事負責人員不能出席者其代表得列席報告（四）公推白雲梯傅汝霖出席慰勞會（五）通過張知本草擬電稿。通知各將領。派覃振專往前方慰勞將士。並電促香港上海太原鄭州等處各委員迅速來平出席。散會後即時拍發。茲分錄兩電原文如左。

【致各將領電】（銜略）均鑒。蔣逆中正。叛黨賣國。復僞造三全大會。我革命武裝同志。以愛黨愛國之故。奉辭討賊。轉戰數月。逆胆爲摧。忠勇奮發。本會深致嘉慰。茲特派覃委員振代表本會馳赴前方慰勞。先此電聞。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寒（十四日）

【致各委員電】（銜略）均鑒。本會於七月十三日舉行成立典禮。一切進行俱待商决。務希速駕出席爲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寒（十四日）。

▲閻馮賀電　【閻電】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公鑒。寒（十四日）電奉悉。此次討蔣。爲維繫黨綱將墜而戰。爲解放人民痛苦而戰。主義極

明。薄海同憤。我前敵將士。抱無畏之精神。誓翦渠魁。以爭黨國生存。乃其天職。承特派賈委員慰勞。不獨錫山感荷隆情。即全體將士。亦鼓舞不置也。除分電特知前敵將士竭誠相迎聆訓外。特覆。閻錫山（十六日）叁。

【馮電】中央黨部擴大會議鈞鑒。寒（十四日）電敬悉。鈞會成立。國民革命之中心。領導機關。從茲確立。風聲所被。薄海騰歡。我全體官兵。受命黨國。服從主義。前驅殺敵。分所應當。仰蒙汪電慰藉。派賈委員來慰勞。聞命之餘。感憤同深。益當奮勉圖功。早除叛逆。仰副鈞會期望之心。除轉知前方各將士知照外。謹覆。馮玉祥。

隴海急進津浦緩

本週戰事情形。隴海線上頗有進展。亳州已於十五日解圍。至津浦線上大致仍在曲兗間。且晉軍久攻曲阜未下。寧軍亦厚集兵力。故形勢轉於穩久之態。惟當曲阜攻守之際。傳文廟大成殿被毀。亦驚人之消息也。茲述各方情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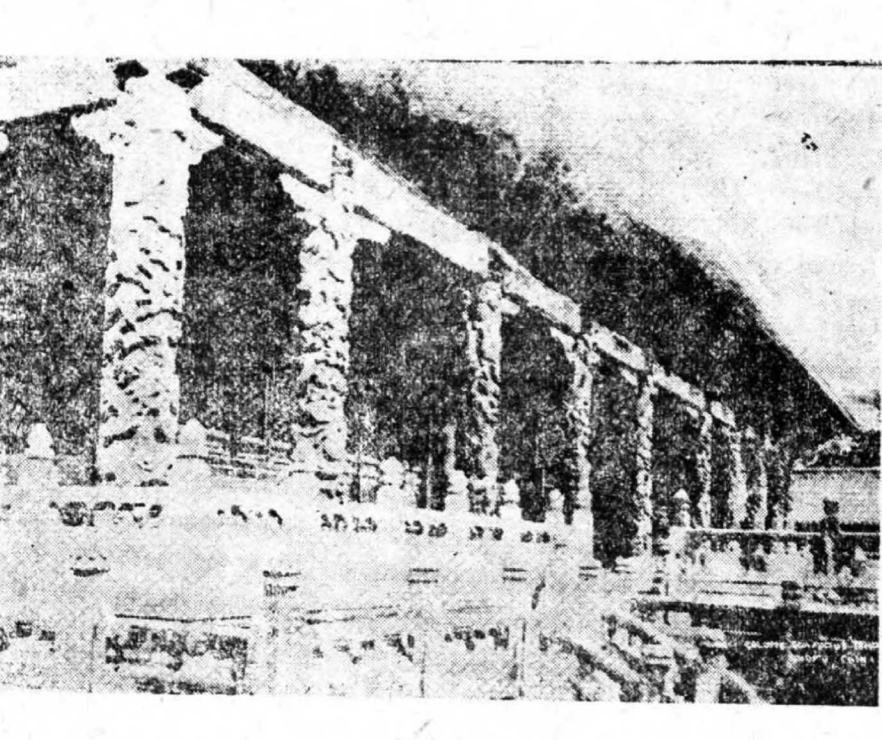
亳州解圍 隴海變動

自四月間隴海戰事發動之初。寧軍即對亳州取包圍形勢。此後歷經決戰。圍終未解。最近更因子彈缺乏。亳州被寧軍四面合圍。與後方交通完全隔絕。馮以亳州與蚌埠平行。為必爭之地。此次全線總攻計畫。以解亳州之圍威脅寧軍左翼為主要目的。既令孫良誠•宋哲元•龐炳勛•吉鴻昌四路對寧陵歸德迂迴出擊。牽制寧軍主力大部。復將方開左翼援助石友三之孫連仲一路全部秘密抽出。由考城蘭封經杞縣太康斜趨鹿邑。沿途未遇寧軍一兵一卒。孫部高樹勛•張自忠•趙席聘•施積楫•陳毓耀•湯傳聲六師。約五萬之衆。十三日完全集中鹿邑。與原守鹿邑之孫殿英部一師會合。自十四日晨起突向圍亳寧軍猛攻。孫殿英亦自城內以全力出擊。時圍城寧軍西南西北為王均部。東南為葉開鑫部。東北為楊勝治部。不意大部援軍突至腹背受敵。由十四日晨戰至十五日午。寧軍死傷甚多。王葉楊三部向東南退。孫連仲孫殿英十五日午在亳會面。亳圍解後。孫殿英十五日電馮云。副司令馮鈞鑒。我孫總指揮連仲部元（十三）日完全到達鹿邑。連日會同鹿邑職部沿渦河南北兩岸向圍亳之敵進攻。職於寒夜率部出擊。內外夾攻。血戰一夜。已於刪（十五日）未將敵王均葉開鑫楊勝治等完全擊潰。是役斃敵約五千餘人。俘敵在二萬人以上。奪得輜重大車五六百輛。刻正在清查中。至職部追擊情形。俟再電稟。孫魁元叩刪（十五日）申。是役可謂隴海戰局之一大變動也。至於隴海正面則鹿鍾麟軍於十二日佔領李壩集。外訊且有到達柳河之報。

曲阜爭城 文廟遭殃

上週曾傳傅作義部占領曲阜。僅係逼近城垣。並未完全占領。本埠軍事機關接李生達十日電云。（銜略）密庚（八日）午電諒達。昨日下午五時用砲擊將曲阜東北城角轟塌。段師奮勇隊二百人冒死登城。敵退守北城•東城•西門樓•並于文廟最高處設置機槍。向我登城部隊俯射。因無遮蔽。一時頗受威脅。但我士卒前仆後繼。勇氣百倍。嗣三十四及三十五團。各以一營繼續登城。並即在城上且戰且作防禦工事。團營長亦均冒彈雨登城。段師長親在前線督戰。並懸賞鼓勵。士氣益振。其受傷者多裹創再登。誓以死拚。敵屢次用波浪式衝鋒。被我手擲彈擊斃無算。尸滿街衢。查敵以四團之衆死守。故頑抗不退。庚（八日）下午迄佳（九日）血戰

兩日夜。其劇烈爲他役所無。現周師正由北城猛攻。協助段師襲取北城樓。以期擴張戰果。並以砲火轟擊北門。俾大部得以繼登。敵雖頑強。終必被我殲滅。特聞李生達蒸(十日、戌參印云云。激戰之烈。可見寧軍以大成殿作機關槍台。尤屬荒唐。此後濟南電訊。大成殿並有被毀之說。雖尚未証實。文廟之危殆。已無疑。此後寧方又向津浦增兵。晉軍戰略亦有變更。最近已將突出之部分縮齊。轉採攻勢防禦之姿勢。魯南險要。在大汶口泰安。沿泰山山脈一帶。皆爲最好之防禦陣地。在目前若干日以內。晉軍似將不取攻勢也。



▷傳已被毀之曲阜大成殿◁

國外



日將開軍參會議

日本海軍條約諮詢事件。本週仍在分投接洽中。軍事參議官會議。大概可於下週開成。空氣稍見緩和。日政府擬將奏請諮詢海軍條約案與新國防計畫分爲兩事。關於新國防計畫。不待海軍領袖之諒解。在暑假中實行奏請諮詢條約手續。

諮詢問題。鐵相奔走疏通。頗力。幣原外相於十三日赴興津謁見西園寺公。詳細說明倫敦條約內容。日政府意見。對軍部一部強硬反對軍縮條約案及新國防計畫案事件。曾從事諒解運動。然該項運動。應求諒解之處。業已告終。因此如果再進一步運動。不但無補於事實。恐將與野黨及反政府者有機可乘。故已有相當決心。不再作該項運動。

十四日起至十七日。迭開海軍巨頭會議。結果頗爲良好。主張最強之加藤大將。亦不至出於否認條約之態度。十四日開會時。谷口軍令部長報告參酌東鄉元帥加藤參議官意見所樹立之新國防計畫大綱。作種種協議。後僉主開形式的正式軍事參議官會議。十五日會議中審議。(一)於軍事參議官會議之奏請諮詢範圍。(二)軍事參議官會議擬成之奉答文案之內容。十七日會議。因軍令部參考書類尚未作成。故改十七午後開會。現時巨頭會議空氣。雖大體好轉。然尚未達到完全諒解之點。故於非正式參議官會議開會之前。似尚須開一兩次會議之模樣。對於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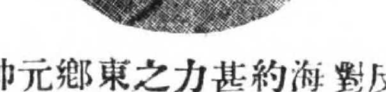
式軍事參議官會議據一般觀察當在下星期內舉行云。

歲出節約案

日本本年度歲出節約案因軍部態度强硬業已經過豫定日期一個月尚未見解决實不能再爲遷延故大藏省亦祇得讓步而出於妥協的態度。因此陸軍當局於十六日以最後案而提出約一千萬元之節約案又海軍當局亦承認節減約一千五百萬元之數大藏省對此亦認爲節約之程度除此以外無法再增故於十七日開部務會議將此案附議後即提出十八日之閣議决定由此本年度可以節約之數額約計五千五百萬元之譜若以之彌縫本年度歲入缺陷之六千及至六千五百萬元實尚不敷。然有專賣局之六百萬元及因改正旅費規定而節省約百萬元等加入始勉强將歲入缺陷補過。



奔走疎通海約之江木鐵相



反對海約甚力之東鄉元帥

英內閣波瀾層起

上週所述北挪福補缺選舉結果已於十日宣布工黨候選人卜克斯敦夫人以多一百七十九票中選此項勝利在精神上極於工黨有裨又九日自由黨提出預算修正案時因路易喬治發出召集議員緊急通知單令政府險遭失敗並引起閣員之憤怒自由黨中對此已發生新風潮蓋喬治氏在演詞中曾聲稱彼不欲推翻政府祇求協助就業問題自由黨議員以爲彼將不要求表决故當彼决定召集黨員時引起無可挽回的歧見有自由黨員四人投贊助政府票二十五人投反對票但放棄表决權者甚多最可注意者即著名領袖如山穆爾爵士與麥克連爵士均在放棄表决權之列按近頃英工黨與保守黨內部均發生裂痕得此鼎足而三亦可謂湊巧矣。

本週內閣所遇波瀾計有二起一爲重要之煤鑛案被擱（請參閱本期紀述此案專論）一爲保守黨提起之彈劾案茲分述其情形如下。

七月十五日政府將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之煤礦議案提出上院對於下院讓步之修改各欵作第三次之考慮各修改條欵中尤以下院反對之上院平均修改案最受重視該平均修改案內容係准許每兩星期工作均攤爲九十小時以代議案中每日工作七小時半之原議上院以一六八票對三十六票堅持平均案該案遂無結果。

十六日保守黨領袖包爾温在下院提出政府彈劾案並主張設置一帝國永久經濟會議代表帝國各部長期設在倫敦經費由參加各邦供給。對於各自由領應擴充保安與優先待遇財長施諾登於答覆時宣稱政府參加帝國會議並不阻止討論任何問題但對於包括食物捐或普通保護政策之最後結論不能贊成政府準備討論大批購買與輸入部問題並準備採納任何可以實行之計劃但倘令消費人容納包氏計畫預料必歸失敗云云彈劾案遂以三百十二票對二百四十一票遭否決。

印度問題

十二日印度法制調查委員團委員彭罕伯爵宣稱。將於十六日根據七月九日歐文爵士辛姆拉宣言。在上院提出質問倫敦圓桌會議中是否將以西門報告書爲討論之主要題材。此舉將爲印督宣言發表後。國會對此事首次之辯論。十日印政府舌人在辛姆拉上院宣布自四月六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全印因和平反抗運動起訴者共計有四千三百七十七人。該舌人並稱。在非憲法運動進行中。當然不能邀請此項運動發起人之甘地氏出席圓桌會議云。

埃及暴動

近頃埃王與瓦夫黨失和。發生衝突。瓦夫黨爲對於犧牲者表示同情。於七月十五日命令實行總罷工二小時。據謂紛擾發生時。埃及青年羣衆。均集中於墨罕默德愛利方場。但爲警察解散。故遊行示威之羣衆。乃結隊遊行各主要街市。鼓掌叫囂。並破壞商店門戶。投擊警察。十六日埃及民衆集衆數千人。襲擊官立醫院。暴動事件中。死意大利人一。傷歐洲人八名。此外本地居民死十三名。重傷四十八名。政府警隊方面。重傷十名。被捕民衆共計一百四十七人。埃及暴動後。英政府已派遣艦隊開赴埃及。保護該地外國僑民及其財產。英首相麥克唐納宣稱。英政府對埃及態度。自始即嚴守中立。採取不干涉主義。此種態度將於不違反其國際責任範圍內。繼續保持之。現已訓令駐埃高級委員波爾塞•羅倫爵士。通知埃及首相塞基帕沙。使其負責保護駐埃僑民之生命財產。

法義關係呈轉機

近頃法義交惡消息喧聒耳鼓之際。本週忽呈轉機狀態。十日法外長白里安向義政府建議。將一九三〇年海軍建築程序。延至本年十二月。作爲法義談判期中維持現狀之保証。巴黎各報對此訊。頗多討論。據「歐佛爾」報與巴黎回聲報稱。法義外交界方面之談判。現已恢復。「人民報」宣稱。關於法國割讓北非里貝亞(武利玻里)領土與義大利之調停辦法。大概已告成功。據稱法國願以十二萬方公里之土地割讓與義。據該報又稱。白里安對義大利要求殖民地之代理統治權事。已加以拒絕。其所持理由。以一切代理統治係屬於國聯主權範圍。此項要求係軼出法義談判之範圍云。羅馬各報對白里安建議。法義海軍停築事。雖不作任何批評。但據政治方面表示。政府大概將接受此項提議。以証明不肯輕易放過解決法義問題機會。十四日義政府答覆法外部時。亦聲明義國本擬在所述期內停止一切海軍之建築。兩方形勢。較見接近。按歐戰初起時。協約國政府運動義大利脫離三角聯盟。當時義外長桑尼諾在倫敦提出條件。內有一條如英法在和約中得有殖民領土。義國亦須獲得補償。戰後英國對此項諾言。已經履行。惟法國推委迄今。未能踐約。本屆倫敦海軍會議中。法義不能妥協。以及法義近頃之緊張情勢。不無與此有關。今法國有允割讓北非一部領土之議。法義關係之和緩。此或爲其見端歟。

法國政潮

達迪政府自近頃數經失敗後。地位大見動搖。並據各種表示。左派各黨將積極反對。據急進黨執行委員會一致決定。擬強迫軍縮問題進行。此舉將在急進黨葛雷諾波爾年會中從長討論。十日法閣議中突議決國會暑期休假提前於十四日國慶紀念日前舉行。按現時國會中尚有重要議案多起。近頃達迪氏曾宣

稱。凡此項議案必須議決。會議方能閉幕。故閣議此項決定。頗令人驚訝。據一般推測。此舉係欲避免政治方面密集之風潮。十三日達迪在羅爾演講。說明政府宣布國會閉幕原因。謂在暑期前匆促期間。國會不能將所遺重要法案。均行通過。且反對黨顯然抱一種觀念。欲推翻內閣。故政府必須宣布休會。以從事抵制云。下院突然延會事。對於左派反對黨團結。立時發生效力。左派各黨發表共同宣言。稱總理達迪使用高壓手段。並稱延會事等於長避。並妨礙國會尋常工作。輕視國會制度。「歐佛爾」報宣稱總理武斷辦法。令分離之反對黨團結一致。並希望新近聯合之各黨。可以維持其團結力云。

聯歐建議

白里安聯歐建議。除英國外。歐洲各國現時均已答覆。此項計劃之實現。雖仍在胚胎時代。但現時仍將採取進一步之舉動。在九月國聯大會開會前後。將召集一歐洲各國會議。各國答覆之熱度。雖不相同。但迄今未聞有任何國家直接拒絕建議。法方預料英國答覆之聲調。無疑的將取保留態度。但不致拒絕云。

德內閣與財政案

德政府所提之追加預算案。已於七月十二日在下院預算委員會擱置。國會不穩情勢。因此更見惡化。在另一方面。內閣拒絕更改該案之態度。甚爲堅決。政府方面宣稱。爲解決政治糾紛計。該案將不經委員會核議。逕提下院。如下院亦加以否決。則內閣爲整頓財政計。將預備按照憲法第四十八條請與敦堡總統。以特權以行政手續。公布該案。十五日與敦堡總統已核准總理卜魯寧關於政府財政提案。於必要時可抹殺國會。按此項强制辦法。或爲今日在特殊情形下之德國所不得不出此歟。萊茵撤兵慶典。與敦堡總統本預定參加。嗣因普魯士政府（按萊茵屬普魯士邦）禁止國民黨鋼盔團。故彼通知普魯士總理社會黨員卜勞恩博士。謝絕參加。稱彼一向視此項禁令毫無根據。且屬違法。十六日已發現和解辦法。關於萊茵禁止鋼盔團事。已由該閣函普政府。如將禁令取消。準備作適宜之承諾。與敦堡總統仍將按照預定計畫赴萊茵各地慰問。此一幕小風波。遂告結束。

美海約下週表決

美海約案本週辯論之集中點。在秘密文件問題。美政府不願公開發表。係因道威斯函件中。有批評歐洲人物之處。十日會議時。上院經長時間之辯論後。通過上議員麥克凱勒提出之議決案。請總統及國務卿將關於海約之一切文件交出。該議決案曾經民主黨上議員羅賓生氏提出修正。請總統將與公衆利益無礙之文件交出。修正動議以五十三票對四票通過。十二日尼卜拉斯加州上議員挪瑞斯提出一保留條件。聲稱此項條件之通過。係有明白諒解。並無任何秘密協定存在。此項保留大可減輕海約之反對。胡佛頗願接受。十四日印第安那州上議員華生通知總統。海約大概在本週中。不能提出表決。並討論倘令辯論延期過長。將逕行宣告辯論結束。進行表決。按此項手續。係於一八八二年首次在英下院施行。美上院於一九一七年初次採用。如遇重要問題。方能使用此項手續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止

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曲阜城尙在攻守中、寧軍架機關槍於大成殿上、

▲閻戰仍在進行中、

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閩泉州於十日爲民軍攻入、十一二日全城大刼、

▲鹿鍾麟電告占李壩集、

七月十三日 星期日

▲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開大會於北平懷仁堂、發表宣言、由汪閻馮等三十人簽名、粵滬兩個二屆亦各有宣言、平津懸旗三日慶祝、

▲隴海戰事、傳晉軍占柳河車站、

▲胡若愚又過青島南下、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

▲北平外交處聲明此後不承認南京之借欵、

▲淞滬颶風、寶山海塘冲毀數百丈、商輪停止出口、

▲擴大會議開第一次談話會、組織辦事處、

七月十五日 星期二

▲天津大風雨、覆船倒屋頗多、

▲膠濟線戰事相持於淄河、

▲淞滬颶風仍甚猛烈、

▲亳州解圍、孫連仲已與孫殿英會師、

▲南通大風雨、江堤潰決、潘陽附近大雨

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津浦戰事轉緩、隴海頗猛、鹿鍾麟進駐太康、

▲閻馮電賀擴大會議、

▲颶風到青島、海軍棧橋被吹斷、

▲滬共黨示威、反對戰爭、

七月十七日 星期四

▲南京中政會議決、嚴禁運金出口、

▲北寧路基冲毀一段、

采風錄

國風社選

讀滄趣樓詩書后

昀谷

憶公屢舉思無邪常恨末流失此指今讀公詩若披霧
坦然示人以常軌不奇不僻不矜博不激不艱不炫綺
不以諸語誑小兒不作大言欺俗子字疑元氣所蟠結
聲與天籟爲起止讀竟如遊光霽中已往諸塵快一洗
或欽其寶器莫名欲於唐宋求一似寧知唐宋不能限
其上直欲追栗里最遠本諸三百篇溫柔敦厚故如是
末流往往迂此言以常則厭新則喜諸病皆從回遹生
浸淫入骨骨易靡世人欲問換骨方此詩何減上池水

哭茫父

宰平

茫茫父魂兮去何之一慟誠爲君初不期君知日暮各
生死有身復安持豈待觀恒河皺面方知衰達語吾不
爲哭友情所私迴念平生歎聽曲譚詩詞濡毫染水石
摩拓陳尊彝徵題無宿諾問字能吐奇持論有不同飛
辯從張眉脫帽禿頂露嗔笑欣解頤笑言忽然斷人命
如吹絲固知有此日久合難言離君去遂終古吾活還
幾時城南朋好盡子羽驚風枝寂寂蓮華盦垂垂董君
帷日月依舊轉不照君膚肌羸殘已半人天赦亦所宜
定欲奪之去此理吾滋疑吾疑復何用幻感寧裁悲悲
來但長號已矣休費辭

和韓齋落花詩十首

樊山

松黃栝白柳條青一任殘紅怨露零淚是梨花枝上雨
春添楚客鬢邊星奉揚初試紅鸞扇打掃猶煩翠鳳翎
今世因爲來世果從頭說與落花聽
茵溷飄墮漫愁予省識繁華是子虛碧草銷魂別而已
綠陰結子樂何如略償御債天孫錦乞與湖名少婦廬
自有青山併黃鳥無花不礙挾奇書
每看雨過水平池不見風吹花上枝臨老人無還少想

隔年。春。有。再。來。時。憐。香。惜。玉。曾。何。補。念。亂。憂。生。兩。不。知。年少。聰。明。實。愚。魯。對。花。枉。作。有。情。癡。

飄零。猶。得。住。瑤。京。歲。歲。年。年。劇。有。情。總。爲。相。思。種。紅。豆。何緣。還。怒。打。黃。鶯。莫。致。干。戚。訛。千。歲。好。寄。釵。鈿。懺。再。生。落盡。深。紅。何。足。道。野。人。猶。解。送。朱。櫻。

春來。常。早。去。常。遲。春。本。無。愁。倒。好。嬉。似。雪。定。無。飛。起。絮。凌風。先。損。最。高。枝。游。仙。一。夢。陳。笤。箒。念。佛。千。聲。馬。簸。箕。曲譜。掃。花。湯。玉。茗。非。因。非。想。覺。來。疑。

偶從。老。境。絢。文。章。綺。錯。花。交。好。道。場。桃。是。秦。時。不。死。藥。梅爲。吳。下。返。生。香。丹。房。鍊。氣。騰。龍。虎。彤。管。摛。文。起。鳳。凰。蝴蝶。作。團。飛。不。盡。打。成。稿。草。彙。羣。芳。

津沽雨後叠均寄蝶庵海濱並眎前溪　逸塘

不師。禹。稷。但。希。顏。尙。友。還。期。與。古。班。誰。道。世。無。名。世。者。吾儕。材。與。不。材。間。故。人。潭。水。情。千。尺。新。雨。蓮。峰。翠。幾。彎。一任。到。門。題。鳳。字。雙。扉。近。市。每。常。關。

前溪寄示近作輒憶海濱舊游率成奉簡用石老東君詩韵　纕蘅

滄波。歲。歲。浣。塵。顏。舊。地。難。忘。況。舊。班。待。月。詩。吟。三。徑。夜。聞鐘。夢。繞。萬。松。間。出。山。泉。水。何。曾。濁。挂。壁。弨。弓。尙。可。彎。庸蜀。與。君。歸。未。得。卻。因。避。地。念。鄉。關。

擬游白鹿洞未果　蒼虬

東林。香。火。散。秋。煙。淡。薄。儒。門。更。可。憐。問。道。不。曾。逢。總。老。結廬。何。處。訪。窮。禪。山。空。疏。把。文。公。盞。潮。落。都。無。子。靜。船。欲掃。齋。壇。尋。舊。約。洞。門。雲。鎖。已。千。年。

鑪香　楳孫

鑪香。聞。夙。慧。深。坐。見。天。人。微。諦。與。相。證。寥。空。猶。可。親。月。依瑤。瑟。夜。花。侍。道。書。晨。息。息。思。存。密。凝。神。一。嘯。津。

西平樂　金陵懷古和片玉　守白

故壘。煙。沉。怒。濤。夕。打。欄。檻。縱。目。愁。睽。幽。展。閒。探。醉。巾。重。漉。憑。高。冉。冉。雲。遮。問。建。業。金。湯。勝。地。東。冶。低。迷。去。景。商歌。唱。醒。秦。淮。依。稀。淡。月。籠。沙。遙。聽。江。頭。畫。角。清。怨。遞。萬籟。動。悲。嗟。　蔣山高峙。臺。城。四。擁。旌。戟。排。空。樓。觀。飛。斜。誰。念。省。烏。衣。巷。曲。朱。雀。橋。邊。幾。許。平。蕪。亂。碧。香。陌。驕。塵。無。賴。殘。陽。送。歲。華。臨。眺。涕。零。狂。吟。賦。鵬。淒。響。聞。鵑。對。此。茫。茫。悵。望。嬋。娟。無。愁。願。學。盧。家。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西山秘魔崖。爲證果寺舊址。其地即盧師山。相傳隋仁壽中。有僧名盧。從江南櫂船。來止崖下。因就住錫。崖之對面。峭壁森立。夏雨時觀瀑最佳。故都人尤樂就之。長白寶竹坡侍郎罷官郊居。時有游迹。崖下石壁。題詩宛在。款署偶齋。多作五古。錄其一云。雪後。山。氣。清。仲春。如。深。秋。落葉。滿。澗。底。冷泉。凍。仍。流。陰巖。聚。餘。寒。枯苔。殘。雪。留。靜坐。人。語。絕。悄焉。忘。樂。憂。問君。何。能。然。此心。無。可。求。翁松禪曾題一律於後。詩云。哀哀。中。朝。彥。何人。第。一。流。蒼茫。萬。言。疏。悱惻。五。湖。舟。直諫。吾。終。敬。長貧。爾。豈。愁。何時。霜。月。下。同坐。四。山。秋。書法奇橫。的是老筆。友人李釋戡界以烏絲。余每游必摩挲良久。乃去。愛護名蹟。是在緇流。惟後來俗客塗抹。閒多惡詩。爲可歎耳。詩之最爲傳誦者。更有弢庵先生一律。題爲庚戌七月十九日同嘿園游翠微盧師諸寺云。山靈。不。惱。我。來。遲。急雨。廻。風。與。洗。悲。破剎。傷。心。公。主。塔。壞。墻。掩。淚。偶。齋。詩。後生。誰。識。承。平。事。皓首。曾。無。會。合。期。三十。年。來。聽。琴。處。祕魔。崖。下。坐。移。時。自註曾與偶齋壺公蕢齋再同聽吳少孏彈琴於此。以外林畏盧詩云。題名忽及偶齋師。竟似重生再見期。八口。寗。忘。泉。下。痛。（師二子於庚子殉節四孫去年同以疫死）廿年。猶。泚。壁。間。詩。料無。風。概。宗。先。輩。忍。對。滄。桑。語。盛。時。（弢庵爲余述光緒辛巳壬午朝事甚悉）早晚。商。量。校。遺。草。門生。也。感。鬢。邊。絲。亦爲見偶齋題壁詩而作者。匏廬丈詩云。疥壁。千。篇。類。可。芟。漫勞。輕。薄。肆。譏。讒。布衣。古。度。無。人。識。獨許。三。賢。占。鳳。銜。自註橋叟畏廬。并有和偶齋詩。末句乃無名氏跋語。二賢指寶公及翁陳二傅也。海藏畏廬。均爲竹坡門下士。甲子九日。纕蘅招集西山登高。海藏於祕魔崖下。讀竹坡先生詩。題詩云。腹痛。前。朝。寶。侍。郎。來尋。遺。墨。耐。思。量。猶留。孤。女。非。無。後。縱識。門。生。亦。可。傷。士氣。幾。時。成。黨。錮。弢

翁。垂老自靈光。翠微今日仍重九。欲掬愁腸問彼蒼。先是海藏於光緒乙未。竹有一詩奉懷竹坡云。滄海門生來一見。侍郎顚頓掩柴扉。休官竟以詩人老。祈死應知國事非。小節蹉跎公可惜。同朝名德世多譏。西山晚歲饒還往。愁絕殘陽挂翠微。一時膾炙人口。辛亥後海藏重來都下。竹坡亦早歸道山。宜其有此悽感。

弢庵先生與竹坡侍郎繩菴學士投分最摯。中年被放。身世亦同。弢庵有泛月入山道得蘇龕江南寄詩。竹坡蘇龕座主也。感賦因寄云。詩筒把向江天讀。拍拍春潮月滿船。夜夢欲因度雲海。前遊可惜久風泉。別來痛逝知君共。他日論文識子偏。緘淚寄將頻北望。解裝一爲酹新阡。又鼓山覓竹坡題句不得愴然以賦云。小別悲同永訣看。當年鬧語淚先潸。國門一出成今日。泉路相思到此山。月魄作天終不死。澗流赴海料無還。飄零遺墨神猶攫。別遍荒苔夕照間。繩菴亦有挽竹坡前輩四律云。貞元朝士感。零落幾人存。念昔蒼龍種。領開白獸尊。十年天倚伏。萬派水清渾。獨夜憂時淚。非同哭寢門。使車私買婢。少戇莫交譏。北里聊汙戲。南山遂拂衣。先幾能脫禍。晚節自知非。社稷忠謀固。桑中罪亦微。誰信疏慵性。廷爭論不撓。更生漢支屬。正則楚離騷。披瀝誠肝膽。吹求忍垢毛。餘恩帷蓋絕。迴首九重高。到耳悲鄰笛。愴懷寄東谿。竊名慚李杜。隊末陋蕭朱。心事殘經笥。風流舊酒壚。遺文猶易集。何計恤遺孤。第二首指納江山船妓事。第三首謂竹坡逝世。中朝卹典不及也。第四首隊末句。似有隱諷。又訓竹坡句云。嗚呼交道薄。對面九疑深。嚶嚶悅同響。忽焉谷風吟。玩其詞意。因指同時儕輩言之。顯晦殊途。或宜有此。讀者亦可想像矣。

廣雅與竹坡繩菴及弢菴先生。當日在朝。謇謇勵風節。並有文字道義之契。世目之爲元祐諸賢。廣雅首除晉撫。旋擢兼圻。遭遇之隆。一時所獨。竹坡有陶然亭送香濤如粵幼樵如閩詩云。友朋久聚處。淡泊如常情。偶然當離別。白感從此生。人生各有事。安得同止行。各了百年身。甘苦難均不。占今幾賢豪。噓弗有友朋。離別亦習見。別淚例一零。今日天氣佳。有酒且共傾。勿作祖帳觀。聯轡遊江亭。俯覘大地闊。仰觀高天青。餘生尚幾何。願醉不願醒。



凌霄一士隨筆

武職雖不以出身武科爲重。然亦有行伍獲保武職。仍行應試者。如左宗棠部將劉錦臣由軍功入營充勇丁。立功保藍翎把總、奉旨之前。請假回湖南永定縣省親。在籍應考。取中武生。旋又回營從戰。累保花翎儘先補用參將。復請假回籍。應同治甲子科湖南武鄉試。中式武舉。仍回營立戰功。尙未敘保。請咨赴部。應乙丑科武會試中式。殿試後點用三等侍衛。新職反較原階爲遜。其兄福建福寧鎭總兵劉明燈代爲呈報左氏。謂前由營赴部應試。所有迭次保劄。均在原籍。未及攜帶隨身。中式後因恐各案保舉奉旨年月記憶不確。殿試後未及將原保官職翎枝在部呈明。迨蒙點用侍衛。正當感受新恩之時。不敢補呈舊績。左氏因爲奏明。謂劉錦臣身歷行陣。志切觀光。茲既備員禁衛、似可毋庸再計前資。惟念其從軍四載。屢經戰陣。㡲得勞績保案。似亦未可泯沒。應據實陳明。仰懇飭部核議。前保各案。應否准其合併計算註册。抑或將保案計銷、作爲三等侍衛供職之處。出自聖裁。奉旨兵部議奏。當時部議云何。待考。此人經歷頗奇。從軍應試。參閒爲之。蓋武科名之榮固遠不逮文。而亦屬科舉。殿試一甲。亦有狀元榜眼探花之稱。故武人之有科舉思想者。雖已從軍得官。猶不能忘情於此耳。或以軍興之際。軍營保舉既多。眞除甚難。故仍應試武科、作一出路。亦未可知、（武殿試授職之制。一甲第一名授頭等侍衛。第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內選授三等侍衛。三甲則選授藍翎侍衛。均隸領侍衛府。俗稱武翰林、謂猶文進士之授修撰編檢暨庶常也。劉錦臣點用三等侍衛。其殿試當在二甲。）

常熟翁氏多巍科顯宦。同龢咸豐丙辰、曾源同治癸亥。叔姪狀元。尤爲士流所豔稱。惟同龢官至協辦大學士。

狀元宰相。兩朝帝師。久參樞要。位望交隆。不獨足傳其父、心、存、衣、鉢。聲勢且過之矣。雖以見迕西后。遭放逐。未獲以功名終。而究爲有淸一代狀元中之名迹彰著者。曾源則掄元而後。沒沒無聞。病累之也。曾源承祖蔭。先後恩賜舉人進士。越鄉會試而應殿試。居然大魁天下。時已患風疾。不時舉發。發則仆地吐沫。不省人事。手足抽搐。移時始愈。所謂羊角風也。雖文理書法均不惡。而知者咸以殿試不能終場爲慮。幸得無事出場。旣臚唱。說者謂龍頭所屬。仍緣追念故相舊學。恩出自上。然曾源殿試卷書法良工整。與歷科狀元策可頡頏。故士論未甚以爲不然云。終以病不能官京朝。未幾卽去官歸里。否則以家世之盛。主眷之隆。宦途顯達。亦意中事耳。後嘗居滬。上海道某與有世誼。爲於某書局謀一位置。然病旣不瘳。不能任事。故月薪僅銀二三十圓。實乾修也。卒侘傺以終。此可謂有淸一代狀元中之最黯䵠者已。

應殿試者。於卷中自署應殿試舉人臣某。年若干歲。某省某府州縣人。由某生（有官者兼書其官）應某年本省（或順天）鄉試中式。由舉人（有官者兼書其官）應某年會試中式。恭應殿試云云。此通例也。（進士之賜。須俟殿試後。故仍稱「應殿試舉人」。會試中式卽曰進士。乃俗稱。不能沿用。）翁曾源未嘗有鄉會試中式之事。故殿試卷所署異是。而爲「應殿試貢士臣翁曾源。年二十七歲。江蘇蘇州府常熟縣人。由欽賜舉人。考取國子監學正學錄。於同治元年欽賜進士。恭應殿試。」蓋已賜進士。不能稱「應殿試舉人」。而旣應殿試。進士復須待賜。亦不便卽稱「應殿試進士」。以會試中式例謂貢士。言貢之殿廷。候天子親試也。曾源雖非其倫。而獲與殿試。若合於貢士之指。故遂署此。實亦假借耳。迨其與榜眼探花同賜進士及第。則儼成雙料進士矣。從知恩賜進士之所謂「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殊爲不詞。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云「饒州自元豐末朱天錫以神童得官。俚俗慕之。小兒粗能念書。自五六歲。卽以次教之五經。以竹籃坐之木杪。絕其視聽。教者預爲價。終一經償錢若干。流俗因言饒州出神童。然苦之以至

於死者蓋多於中也。」讀之令人失笑。而爲被苦小兒呼寃。憶清末有山東神童人京事。蓋某氏子幼頗穎悟。貌亦英挺。其父課讀甚力。宣統三年。甫五齡。其父、以、張、載、「西、銘。」授、讀。使成、誦。並教、以、宋、儒、門、面。語。爲應、對、之、用。於是、神、童、之、名、漸、起。山東提學使陳榮昌。偶微服騎驢。至鄉間視察小學。若所謂私訪者。至某校。某氏子肄業其間。陳故、聞、神、童、之、說。因面、試、之。（一說。先有某紳向陳爲某氏子揄揚。陳此行即專訪神童也。）命言、志。對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前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陳夙、服、膺、宋、儒、學、說。聞而、大、驚、異。謂是、眞、神、童、矣。歸即傳見其父。誡以善視若子。前途未可量也。並贈銀二十圓助膏火。旋言諸巡撫孫寶琦。此子、抱、負、非、凡。將來、遇、必、爲、理、學、名、臣。不遇、則、亦、一、代、名、儒。山東、有、此、神、童。公宜、留、意。孫遂命某氏挈子至署見之。致勉勵語。獎以筆硯楮墨之屬。既得、院、司、之、褒、賞。神、童、之、譽、乃、益、著。會遜帝典學。魯紳十餘人。謂靈秀所鍾。蔚爲是邦人瑞。不可自閟。當貢之天子。俾裨聖學。因連、名、上、呈、巡、撫。斷奏、請、令、神、童、伴、讀。孫氏以此事近於兒戲、奏必不得請。且將貽笑。然時、方、預、備、立、憲。張紳、權。孫在、當、時、督、撫、中、號、開、通。尤禮、下、紳、士。殷勤、甚、至。不欲、批、駁、以、顯、拂、其、意。商之、幕、僚。得一、策。諉其、事、於、學、部。即據原呈咨部酌核。而告諸紳以斯非疆吏所得擅奏。已轉咨學部辦理。某氏可挈子謁部候考詢也。某氏父子遂入都。至學部求見堂官。堂官命一司員代見。告以、皇、上、典、學。國家、自、有、禮、制。疆臣、不、便、奏。部臣、亦、不、便、奏、也。長安居大不易。盍早歸乎。旋謁學務大臣唐景崇於寓所。唐正色語某氏曰。神童之名。自來不乏。而大器實尚晚成。進銳退速。則不足貴。若子、既、天、資、甚、佳。正宜、循、序、求、學。培養、良、材。將來、何、患、不、能、出、人、頭、地。若遽、以、神、童、相、矜。圖早、達。實類、揠、苗、助、長。無益、有、害。且以、數、齡、之、童。即挈、之、跋、涉、長、途。自炫、其、能。啟其、倖、心。長其、驕、氣。尤乖、蒙、養、之、道。甚無、謂、也。繼謁學部侍郎寶熙于式枚寓。所言與唐略同。因又歷謁王公大臣。知伴讀天家。事終不諧。始快快作歸計。而當、其、時。山、東、神、童、來、京。載、諸、報、章。噪於、日、下。都人、士、至、西、河、沿、某、旅、館、看、神、童、者。絡繹、不、絕。差足、爲、神、童、生、色、云。吾之記此。非欲以坐木杪之宋代饒州

神童相擬。然唐氏之言。實正論也。唐劉晏八歲獻頌行在。授太子正字。人稱神童。明代似亦嘗有擢用神童入翰林充東宮講讀官事。或即爲魯諸紳請以某氏子伴遜帝讀所本。而清代則未聞有此。且由太子而皇帝。所望蓋尤奢矣。

曾國荃之爲湖北巡撫。負剿捻之責。總督官文於兵事餉事。頗掣其肘。既不快復憤其庸鄙不職。而對己甚倨。（曾初起治軍。嘗受官胡號令。軍餉亦由鄂發。故官文頗以後進輕之。且以爲有恩於彼。宜降心相從。督撫間遂多扞格。）因上疏嚴劾之。而助成此舉者。蓋爲湖北鹽道丁守存。（山東日照人）前此臬司出缺。巡撫欲以丁署理。官文持不可。竟改委他員。丁自負資望當得。此恚甚。且慮官文更謀不利於己也。及見曾官相失。乃搜求官文貪劣諸狀。悉以告曾。力勸先發制人。曾意始決。疏稿亦丁所草。刑部尚書譚廷襄以查辦大臣蒞鄂。官文既解任。受命暫署督篆。微聞其事。謂官相雖有過。然監司搆督撫不和。此風不可長。令人傳語速自爲計。丁遂告病開缺。



論評選輯

英國政情不安之病源

近來各國因經濟界之不安。演成政治界之杌隉。如法。如德。如美。莫不皆然。而英國尤甚。蓋一方面各黨派內訌迭起。一方面失業問題日趨嚴重。截至六月三十日為止。失業人數已達一百九十八萬。轉瞬即至二百萬人。無怪乎勞働黨之政權。大見動搖也。

從世界大勢觀察。歐戰以後。經濟有合的趨向。政治現分的潮流。蓋大戰結果。生產過剩。凡百企業。惟有聯合經營。協同節制。以期減少競爭。不但國內為然。國際間亦復如是。鋼鐵業之國際合同。美國資本之流入歐洲。是其例也。民族自決主義。深中人心。被壓迫民族動輒與其壓迫者相敵抗。英國屬地戰後多成為真正之自由邦。以所謂「自治」與「聯合」交互發揮其作用。又即政治傾向分治之實例。近如印度。埃及。安南。朝鮮之獨立運動。皆為此項新趨勢之反映。即白利安所持之歐洲聯邦論。亦為對抗北美合衆國而發。其為「分」的潮流之一端。要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此種政治經濟之兩大傾向。有時互為起伏。時離時合。然政治上之分立主義。往往影響及於經濟上之合作潮流。舉例言之。因政治上極度的國家主義之流行。遂使各國羣趨於保護的關稅政策。因此與經濟合同的趨勢。顯相背馳。益使各國國民生活。壁壘森嚴。不相調劑。經濟既陷於絕地。而政治益感覺不安。此其責任。蓋非一國一黨所能負。要為世界大戰所生之惡果。試觀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兩次世界經濟會議。何嘗不高呼解放合作。鼓吹通商自由。而實際上如法。如德。如英。如日。孰不高張關稅之鐵壁。各恤其私。甚至以集中全世界富力之美國。猶厲行保護關稅。發揮自私自利之根性。雖激起各國之憤怒與報復。亦所不惜。此等方法。徒使各國國民生活。萎頓窮乏。奄奄無生氣。而加重其政治界之低氣壓。他國如此。英國亦然。是以英國失業問題之嚴重。乃受世界經濟萎敝之大影響。不特勞動黨無力解決。即更換內閣。亦未必便有立刻改善之能力。誠以其病源既為世界的性質。自非可以一國力量遽見治療之效也。

吾人明乎英國政治不安之病源。更宜考察英國黨派之內鬨。願略言之。第一。勞動黨在國會雖為多數黨。然並非絕對多數。故一切政策。不能不顧慮保守黨之反對而多所牽就。以是寖成不左不右之政黨。儼有進退失據之象。此為勞働黨之絕大苦痛。亦即內部軋轢不平之原因。然非有重大之理由。不致由本黨起而自倒內閣也。第二。保守黨誠為有力之敵黨。然而該黨內部亦欠完整。蓋包爾溫主持黨政。八年於茲。人望日漸墜

落。最近乃辟張伯倫爲全黨幹事長以自重。然其黨內之政敵比瓦布爾克氏。挾與論界之權威。以帝國自由貿易運動相號召。與包氏積不相能。時時有拆台之危機。所謂帝國自由貿易運動者。即大英聯邦論同質異名之物。其基本思想。在將英國與其屬地之自治領或非自治領組織一個經濟單位。在內爲自由貿易。對外則仍高壁深壘以示抵制。若北美合衆國與國內各州及各外國之關係焉。其說夙爲英國實業界一部分領袖分子所主倡。比瓦布爾克竊取斯義。廣招同調。欲別樹一幟。與包爾溫一角雌雄。顧其說已爲包氏一派所採納。僅糧食稅一節。尚有爭議而已。保守黨既有內訌。自爲勞働黨之幸事。第三自由黨。路易喬治爲歐戰時期大政治家之碩果僅存者。其機智縱橫之處。誠不失爲政界之一怪傑。然於勞働黨與保守黨皆幾經離合。國民信望久已喪失。此次爲失業問題。先傳已與政府妥協。昨又稱其反對。要其力雖足以聯合保守黨加不利於政府。而就大體利害判斷。仍以與政府合作爲近也。由此數點觀之。英國政局誠哉不安。然若遽謂勞働黨政權即將失墜。則又未免言之尚早。觀於前日預算修正案卒告無事。足知其運命猶有可爲也。

（錄七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勿悲觀」

南京中宣部前日招待報界。表示希望於報界者三事。其一爲望勿作悲觀之辭。夫自當局方面言。固無往而非樂觀。姑專就戰事論之。前進則曰直搗敵巢。退却則爲誘敵深入。相持不前。則曰志不在得地。攻擊遇挫。則曰戰略有變更。凡攻守進退之間。無往而非樂觀之資料。遂無時不作樂觀之宣傳。此當局之立塲則然矣。然以人民論之。既不幸而有戰事。則不得已惟有求其速決。能速決則樂觀。否則悲觀矣。又最少限度。惟望戰禍影響於非戰鬥員之人民者較輕而微。受禍輕微則樂觀。否則悲觀矣。夫今日之事。果何如哉。兩月大戰。終局無期。中原千餘里之城鎮鄉村。日毀於槍砲飛機。人民之室廬財產以至生命。日復一日。漸毀損破壞以盡。後方多少省區之人民。因戰事之故。日受稅捐之剝削。給養之徵發。而加以秩序破壞後之匪氛。荷包日以空。生機日以蹙。飽聽空洞之宣傳。而久受不了之奇禍。當此時也。而曰爾其勿悲觀焉。能乎否乎。夫戰時既大不樂觀矣。而戰後何如。今日之事。甲革命。乙亦革命。甲三民。乙亦三民。主持戰事者。要之曰爲民衆而戰。爲黨國而戰。然就過去以衡未來。則成績具在。今雖多所標榜。事實上誰能信之。蓋自革命以來。得利益者固有其人。而要非民衆。此乃事實問題。非任何言語所能掩飾。最簡單言之。因革命之故而荷包增長者。得利益之人也。反之荷包損失。甚至殉以生命者。不得利益之人也。在革命旗幟之下。固有徒手成家。一旦躋於富豪之列者矣。其依附末光。解決了身家問題者。自亦有一部分人。然最大多數之民衆。則皆絲毫未沾光。且日受損害者也。以理論。現在之得利益者。對將來仍可樂觀。蓋將來依然有利益也。至於一般受損害之民衆。則何從樂觀起。蓋以今之人。行今之政。結果除繼續受損害之外。安能有其他希望哉。是以人民對於目前之時局及最近之將來。一般實絕對的悲觀。縱不形諸口。亦俱存諸心。報紙爲物。其本身立塲應與民衆同其休戚。民衆悲觀。而望報紙勿作悲觀之詞。則望之者過矣。雖然。此就目前及最近將來言之耳。若稍超越時間。徹底解釋。則悲觀確爲無用。吾人深信凡欺瞞民衆。

剝削民衆利益貪私利己。借藉割據之人。勢必受時代之淘汰。無一倖存。最後成功者。必爲公忠廉潔。眞能擁護民衆利益之政治家及政黨。此必然之原則。至無挾疑之餘地者。由此義論吾人固絕對樂觀者也。亦惟禱祝淘汰作用之迅速實現已耳。

（錄七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再介紹建設新利器

本報曩於本年五月八日介紹一種最合經濟原則的築路計畫。謂不須政府出資。即可建築平津汽車路。且假定平津一路每星期能收一千五百元。則每週路捐收入之半數。即足以逐步平舖二十英里之路。四星期之收入。即足修理全路。又假定平津汽車路壓平之後。每星期每里養路費約須十元。此外即可移作修理天津保定間及其他公路之用。從此逐漸推廣。交通之發展無窮。其說有數字預算。非憑空想像可比。今該項自動修路機器已由美運津。本報曾派記者前往楊村參觀。確有驚人效率。今日美商中北公司特別招待平津各機關團體往觀修路成績。吾人甚希望由此鼓舞國人對建設事業之興趣。實爲時局沈悶人心委靡中一大幸事也。

方今文明各國因資本主義爛熟之結果。生產過剩。失業激增。社會情況騷然不寧。說者或以爲係物質文明科學製造過度發達之過。實則其罪祇在經濟組織之缺陷。科學文化不應負責。中國富源閉塞。民智落後。貧愚之病。不可終日。今日祇應懲前毖後。取長補短。預防資本主義之流毒。而不可阻遏物質文明之進展。是以吾人對於現代文化生活之排斥論。期期不敢苟同。且毋寧主張利用各國學者實際家積年研究歷練之成績。採取世界最有效率與速度之建設利器。促進國民經濟生活之改造。以宏我利用厚生之道。吾人所爲一再介紹此項自動修路之新利器者。主旨要不外是。誠以交通爲文化發達之命脈。建築鐵道。需費需時。獨汽車公路則費省而時短。儘不難計日奏功。況近年公路之利益。已爲一般人所周知。南北各省。提倡均有成效。今若利用此種新利器。益可縮短建設之時期。使國民於交通便利之後。可以提前享受經濟發達生活優裕之利。此又吾人所爲重視交通改良。認爲國民生計進步的先聲者也。

抑中國今日尚有一重大問題。即人口漸漸集中都市。而農村日趨廢壞。此事足使中國國民經濟基礎動搖。近年南北食糧且須仰給外國。固由兵戈不息。交通阻滯。而農村人口減少。出產不旺。要不失爲一大原因。如何可以安定鄉民生活。堅固全國經濟基礎。實爲迫切之急務。其法第一須使鄉民安居。第二須使其生計進步。如果農村購買力得有進境。則一切城市之工商業。均有存在發達之可能。否則社會始終是畸形的發展。結果非演成全國社會的總崩潰不可。爲解決此項急務計。亟應以最大速度。改良內地交通。使鄉村都市化。則秩序易於維持。產業易於發達。居住安而生計裕。國家任何建設。皆不難着手進行。俄國革命以來。政府出全力改良農村。以集團式經營農業。即如此項自動式修路機器。曾置有八百輛之多。其於改造國民生活。堅實經濟基礎之大努力。概可想見。此即善能運用新科學文化建設者也。中國曠土廢地。所在都有。固不僅東北西北。亟待開發。全國何處何地不可爲農墾移植之資。但能以最大速度。發達交通。然後以富裕之人工。節省之精力。就已開闢之土地。從事於殖產興業。則貧弱問題。立可解決。試觀美國近二十年來。富力增長數倍。黃金充溢。全世稱美。實即闢治汽車公路。發展內地產業之結果耳。以彼

例此。中國前途。尚有悲觀餘地。所應注意者。國民有無能力而已。今自動修路機器。已在眼前。且可用為闢地修堤之工具。苟以俄為例。雖數倍八百輛之數。亦不為多。果能大規模地善用此類新利器。推廣之於國之富強。不難自致。是不能不望當局與國民努力奮發也。

最後吾人更有一言。為河北省及北平市當局勗。自政府南遷以後。所謂繁榮北平市之計畫。祇聞其聲。未見其事。而河北省因政治中心南移之故。亦到處感覺蕭條頹敗。實則政治之利。使本不可恃。而北平市．歷史地位。河北省之富源蘊藏。皆自有其屹然不搖之基本價值。祇須農村健全。河北內地生產儘有發達之可能。祇須交通改良。北平舊都商業儘有進步之希望。其法則一在剷免苛細稅捐。改良徵收方法。使農產物及手工業商貨。因交通之進步而增進其流通。第二在減輕汽車路稅。簡易其收稅手續。使汽車商行。放手營業。直接間接。提倡城鄉間汽車旅行。即所以增加公私收入。其於平市繁榮。所裨尤大。舉例言之。天津乃商場中心而生活實異常枯燥。如能有適當之汽車交通。足令天津中外人士。有安適地旅遊舊都之享樂。則休沐之日。為調劑生活計。平津道上。必有多數旅客。足為北平附近諸名勝地點生色。間接即可為北平市民增進收入。此實勢所必至。無庸懷疑。吾人竊願河北省與北平市當局者。利用機會。亟起圖之。所謂最經濟的建設事業。如能由平津發軔。則尤吾人所樂觀厥成者也。

（錄七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擴大會議之發軔

數月不決之黨的問題。昨日始得告一段落。召集中央擴大會議之宣言。已依預定發表。故略述吾人感想。以告諸負責之諸公。

一種制度或一種政治勢力之成功。其關鍵在於正義與權力一致。正義之涵義。有時代性。以今日論。最簡單言之。利於最大多數之民衆者為正義。反之為非正義。故一種制度或一種政治勢力之能否成功。首視其主張是否正義。雖然。僅主張正義。猶不足也。須有實行主張之誠意及努力。苟誠意努力矣。斯得民衆擁護。而形成國家權力之中心。如是正義與權力一致。則國家治而制度成。吾人由是以衡國民黨。以為其前途有重大之憂慮。蓋當十五年北伐之初。觀其主張。殊利於最大多數之民衆。而表現於行動者。亦似有若干之誠意與努力。故兵出長江以後。雖施政上有錯誤。人猶諒其心而冀其終底於成功。故該黨不滿二年。而掌握國家權力之中心。置全國於青天白日旗之下。是民衆擁護該黨者不為不般。而該黨成功之機會。不為不近也。乃三年來事實上之所詔示。完全令人民懷疑失望。其最不可恕者。政治上之舊污積惡。匪特未除。實且增甚。最大多數民衆之痛苦。曰貪污。曰專制。曰破壞。今在革命旗幟之下。此三者乃毫未改革。賄賂公行。法律失效。人民負担任意增加。地方秩序無人負責。多年來人民所仰望國民黨以解除其痛苦者。至是乃適得其反。以故民怨沸騰。不可終日。就最近言之。國家再遇重大之危機。黨治已在存亡之歧路。此事實昭然。無能為諱者也。頃自反蔣軍與國民黨之否認南京統治者。集於北平。協議數月。決開中央擴大會議。將以籌備另行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遵照孫中山先生十三年北上宣言。籌備召集國民會議。就其所主張者觀之。又未嘗不利於最大多數之民衆。雖然。人民因過去之所經驗及現在之所身受者。以判斷未來。則對於任何標榜。將不能如十五年秋冬間之易於讚仰崇拜。蓋當事諸人。有無誠意。是否努力。

自人民言之。尙在不能判斷之列故也。抑今日之事。與十五年大異者有兩點。其一。彼時方標榜新軍制。即軍屬於黨。個人不能擅自支配軍隊。然事實結果。則其制未行。今則軍隊大勢。更非十五年之比。其二。彼時之國民黨。確有數十萬青年黨員。爲其基本。乃年來時勢演變之結果。初則小組織盛行。繼則多消極不問黨事。故黨的組織。遠較十五年時代破碎。今在平左右派重鎮之團結息爭。自爲黨史上重要之一頁。然即此便云整個的黨。業已實現。則未免言之過早。夫以十五年形勢之優。而國事乃演至如此結果。今黨的己身。其力量既遜於彼時。軍隊情形之複雜更過之。是以參預此次擴大會議之文武諸人。縱誠意努力。前途尙有艱難。假令誠意不足。豈不一切主張。成爲畫餅乎。吾所云不能易於讚仰崇拜者此也。雖然。國政黨務。終須覓出路。中原大戰已數月。而反蔣軍方面關於國政黨務。尙毫無組織。故更須求出路。擴大會議宣言之發表。乃應此時勢而產生者。且此項宣言。特別聲明「須根據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使人民迫切要求得以充分表現。而本黨爲人民謀解放之主義及政策。得以在會議中與人民意思合爲一體」此殆爲人民必然要求之出路。汪閻及與會諸君。倘誠意努力於此。焉其於挽回國民黨之信望。當不少也。今後如何。仍當刮目以觀之。

（錄七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吾人因東路事件所期待於中俄會議者

莫斯科會議準備解決東路善後之當面問題。內容經過事實既無正確消息。所謂擴大範圍與開始預備會議之說。在未正式公佈以前。實不敢安事揣測。以時勢言。中俄協定効力雖因履行恢復原狀條件。而未喪失其存在之端緒。顧東路際此過渡時間。亦祗有保持常態企圖少所更張。或愼重持續平等之旨。靜竢正式會議之解決。南京發表宣言會聲明莫斯科會議專門解決東路善後。復交談判及其他一切。須對中國商議云云。其實復交與解決東路善後。吾儕以國民地位觀察。只爲國際外交一致貫注之事。殊不能以會議地點之爭執。分復交與路事爲兩截。中央對外方針之不徹底。直接予東北以艱鉅應付之重任。間接更不啻自行暴露對外折衝之弱點。中俄國際最稱繁劇重大之點。莫過於東路善後問題。界務·商約·航權·或外蒙古問題。暫時利害較遜於東路。若一方限定以東路爲範圍。一方又頻傳擴大會議之承諾。又無異自認其公表政策爲無一定設計之方案。而代表團前途使命之艱鉅。蓋足爲吾人所甚諒。然則東路重大行政問題將依據何種形勢而處理之。如謂暫保原狀。所謂管理局中央集權制度。將無間斷的以局令行之。積重難返之行政威權。將至無期延長。使華方從來艱難保留之權利。結果胥爲無保證之犧牲。如謂力爭不讓。較高監督機關之理監兩會。依然難於協作。東路對外行政事宜。一切皆由俄方主稿。我方僅有譯述知照之責。此其擅專自爲之積勢。迄今且益形加厲。執事幹部精神上之感觸。惟有痛苦二字可以代表其衷曲。畸形的局面適足貽未來邦交以深刻之影響。國民印象與不良感覺。直可激發去年所受之創痛而永遠勿忘其民族生存之見地。故吾人希望在切實準備之始。無論擴大與不擴大。要以會議速開爲先決綱目條件爲上策。中俄終須有國際。國民終須有鄰交。不能常此猶豫迂迴。毋寧開誠宣示。惕勵促進正式邦交之完成。此於東北全部當頭

利害關繫綦鉅。竊願本中國全民對外一致之義。速決國際大計。遠東大局或能啓示一縷曙光也。

又東路交通事務協定大綱既標明以商業性質爲合作規範。凡科學化的技術行政事務。自不宜稍離經濟進展之輪廓。兩大民族既共認携手以併進於遠東經濟繁榮之路。當然以廻避政治策動爲開明立場。則根據互利主義。自始即以平衡發展爲倫理上之要求。蘇聯幹部賢能。應自發的尊重均等原則。俾留促進友誼之出路。譬諸蘇聯五年實業計劃。借入美德英各國之外資。延用最高技術專門人材。類皆有標準合同註明必要合作法例。大體皆揭示以必須遵守蘇聯頒布法律爲主旨。蓋一國主權之所繫。從不因國際合作事業而稍蒙影響。縱在主權上之分配或有偏重。而尊重主權行政之根本觀念。則始終不應漠視。此則吾人耿耿之意。所期待於蘇聯一方應有澈底之表示者矣。

（錄七月十二日哈爾濱國際協報）

※ ※ ※ ※ ※

報紙如何可以爲民衆說話

美國蘭尼萊地方。近有鋼業工會秘書以該地明星報載有批評該工會及工會人物之文字。以誹謗律控該報主筆於法院。經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其理由爲法院對公平之評論。不得加若何之限制。審判官且宣稱「報紙得根據事實。對商業組合領袖等。於社會公衆事務之態度及其行爲加以批評」。又稱「報紙之任務即在爲民衆說話。發現錯誤並得而批評之。苟該項批評爲適當。即爲社會盡一種天職」云云。其言於現代報紙之社會地位與責任。可謂透澈之說明。而其運用法律以爲言論自由之保障。尤足見法律實爲正義與公道之化身。必有如此保障而後報紙乃可以爲民衆說話。此吾人所爲健羨無已者也。查言論自由雖以英美爲最大。而其誹謗律之嚴重。亦爲世界各國之所無。關於所謂「損壞名譽」之義解。法律上至難確定。然新聞家遇有可以干犯誹謗律之疑似事件。寧肯存而不論。以免引起糾紛。法庭對於誹謗律之適用。則毋寧傾向廣泛的詮釋。以期充分保障私人之名譽。維持生活之安全。不特明白攻擊陰私侮辱個人有干法紀。即在字裏行間。表示詆侮。或雖不指名而修辭敘事。顯有主體。亦可爲請求損害賠償之標的。甚至報館方面毫無故意。亦不能免於責任。如某年英國有某報在分類廣告欄內登一小兒產生之小廣告。實則小兒之母結婚不過一月。遽以產子公告。其爲他人利用報紙廣告施其侮辱。自無待論。報館未及覺察。冒昧登刊。遂受處罰。依恒理言。法律對待報館可謂嚴酷。然而有一大特例焉。即報紙對公共事務。祇須根據事實。發爲公正言論。決不受誹謗律之適用是也。此項特例。自前世紀中葉。已有之。二三十年來。已成原則。惟法律家公認之條件。亦有數點。（一）其事必爲公共利益有關者。（二）言論所根據之事實。必經明白敘述或引人者。（三）此等事實必爲正確。否則須根據特許之公文書。或公式報告。如法庭紀錄。議會紀錄。公私法人開會紀錄等。或則依據原告本人所陳敘。（四）評論須與所根據之事實說明明白分清。使讀者可以判斷其評論之是否公正。（五）評論不宜出以曲解事實之形式。（六）撰述評論者不得對被評論之個人有惡意。以上爲英美法律家一般意見。引申言之。新聞記者但使根據事實。以公正之立場。無私意之背景。儘可自由評論行政•司法•警察。與夫一切公機關之團體或個人之公行爲。至其評論之表示。不必限於長論短評。即新聞標題。語尾符

號。足以用之表示編輯人見地者。亦可作評論觀。英美法對私生活之保護。如彼其嚴重。對公生活之監督。如此其獎掖。所謂民治主義之真精神。殆在是歟。此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抑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貴能符合時代之精神與需要。方民治主義初盛之時。提倡言論自由。應著眼於公機關與公人之監督。在今日團體生活發達之日。當然應擴張及於社會一切團體行動之糾察。誠以今世各國國民的政治經濟種種之生活。大率以少數指導多數。賴羣衆心理之運用。以推公私事業。然其弊往往由少數人物利用羣盲。造成把持專斷之局。其危害公衆。不在獨夫政治之下。美國新判例。許報紙自由批評商業組合領袖等對社會公衆事務之態度及其行爲。實爲適合時代需要之見解。極有讚美之價值。若在中國。執此例以衡之。則舉凡所謂黨部與民衆團體之行動。與其主宰者個人之公的行爲。皆宜受報紙之公正批評。惜乎國民黨執政以還。摧殘言論。壓迫報界。成爲一時風氣。方法之巧。干涉之酷。軍閥時代。絕對不能夢見。以俄國之專制。其黨報與政府機關報。尙能指摘黨政。公言無隱。使賢者知所勸。不肖者有所懼。而一般民衆。身受政治苦痛。得一宣洩機會。精神上稍得慰安。事實上即可消弭民間對黨政各界許多反對之情感。此不特社會之利。亦黨與政府之利。嚮使國民黨採取開放言論政策。使全國報界皆得爲黨國之諍友。對黨部或民衆團體之工會商協農協學生會等等。予報界以充分糾察規勸之自由。則一方面可使黨部不致變成衙門。黨員不致化爲官僚。或淪爲暴民。而一般民衆。亦至少不至對黨部及其指導下之民衆團體。有恐怖•厭惡•忌避•冷淡•隔膜•等種種心理。於黨於國。固有大益。即於辦黨之領袖與黨員之個人。亦可以保全不少。過去之黨國要人於此點迄未注意。實堪痛惜。方今黨治之成敗。雖猶未至於判決確定之時期。然至少對黨治懷疑與不信。已成國人之普遍心理。現值北方改造黨政之始。當事者亦屢以容許言論自由爲言。吾人以爲取鑑於美國法庭之新判例。省察夫過去之失著。至少應爲國民黨民衆運動求一新生命。今後宜將黨部及其所屬團體。置諸與論公正的批評監督之下。以期公道正義。發揮其權威。更進一步。則將一般公機關團體個人之言動。一一供言論界之評論。但使根據事實。出以公心。應許其代表民衆。充分說話。如此則民治精神。何事外求。雖然。當局則迷。旁觀乃清。事過境遷。信誓旦旦者。瞬息忘之矣。故言論批評之自由。惟言論界力爭奮鬬。乃可得之。吾報界同人要當根據公道正義。努力求其克盡天職之道也。

（錄七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擴大會議之前途

擴大會議。既已開幕。此後進行萬端。當局方在籌備。故關於一切具體問題。尙無從評論。雖然。其前途大勢。有可言者。

北平擴大會議之前途如何。自一種立場言之。殆與國民黨整個的運命。有直接關係。何則。國民黨之左右派。既一致否認南京黨部是此次因左右派領袖團結而成立之擴大會議。其本身立場。當然應爲代表國民黨之復興運動。假令擴大會議復不能成功。豈不等於國民黨復與之失敗。故就主持擴大會議之諸氏言。其責任可謂重且大也。然則如之何而可以成功。曰此難言也。蓋國民黨十三年以後之崛興。實賴於數種理由。其一。歐戰後世界被壓迫民族解放潮流之影響。其二。中國新文化運動反

帝國主義運動之促進。其三。一般社會厭惡北洋軍權政治希望改革之心理。其四。民國以來國民黨以外各政黨之消滅。與形式的憲政制度失敗之反映。其五。孫中山先生之信望。尤其一般青年對於其在政治逆境中北來病逝之同情。此五者國民黨北伐成功之精神的背景是也。然復有事實關係焉。即在南爲初期訓練黨軍之有効。在北爲閻馮二氏所統率的武力對於革命之同情。而復適值舊軍權政治之崩潰。及國民因未經國民黨政治試驗對於新宣傳之歡迎。因以上種種理由復巧合此種種形勢。然後得完成軍事之成功。至有前年七月統一之局面。此誠千載一時機遇難再者也。及致今日而謀復興。則困難自較彼時遠甚。簡言之。已經兩年之試驗是也。今反蔣諸氏自一切歸罪於南京以爲責任不在黨。惟人民心理殆如驚弓之鳥。昔時聞革命則認爲救世福音。今日談黨權。則以爲壓迫又至。三年前社會上歡欣鼓舞之情况。今已毫末不存。所餘者惟愁苦咨怨而已。當此之時。使執各業人民而告之曰。彼等僞革命。吾儕乃眞革命。彼禍國。吾福國。彼殃民。吾救民。然在人民觀念中。則僞者固僞矣。而眞者果如何。禍國殃民者。誠罪有攸歸。而福國救民者。又畢竟安在。此種疑問。吾信爲全國人所同具者。此無他。兩三年來。在任何區域任何治者之下。皆無愉快之經驗。而未覩革命之實績。故不能責人民之有疑問也。是以此次擴大會議召集之後。最大問題。即在如何能重新喚起人民同情與信仰。然此事非理論空言所能收功。尤非僅賴形式的組織所能濟事。必也 第(一)凡主持擴大會議之人。其個人言行。俱能表示革命者之人格。(第二)武力與黨。眞融爲一體。使社會認識擴大會議確能代表事實的權力。(第三)然後對於過去一黨專政之失敗。徹底反省。誠心誠意。藉國民會議開放政治於國民。此三者。殆最小限度之前提乎。

不然。當十七年夏國民黨以如彼蓬蓬勃勃之局面。尚支離破碎。至有今日。則在此支離破碎之後而謀復興。其事業不更艱鉅哉。汪閻馮諸氏之責任。可謂重矣。

※　※　※　※　※

中國女子之退步

（錄七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歐洲大戰之後。文明各國女子地位甚見進步。此固由社會思想變化。亦由女子在戰爭中表現其能力不亞於男子。故女權運動進行益易。憶大戰中間。壯丁皆赴戰場。後方農工生產事業。多由女子負責。甚至兵工製造。抑且參用女工。以英國人之富於保守性。其軍中乃竟雇傭女子充汽車運輸手。彼時女子所以效用於國家者爲何如。無怪大戰結束。女子地位。遽爾提高。迄今不特議會有女議員。政府且有女閣員。而社會上一切職業。又幾於男女有均等之機會。即上天下地之冒險事業。女子亦往往嶄然露頭角焉。風氣所被。男權特張之日本。近年已有女子參政之呼聲。而女辯護士之許可。不久亦將見諸事實。此誠足爲世界女子吐氣矣。中國風氣號爲閉塞。然而女權運動之發生。固已有二三十年之歷史。年來受世界進步之激刺。隨國民革命之高潮。女子地位。亦復爲之增長。論私法則女子有平等繼承遺產之權。論公法則女子可以爲律師。爲行政官。爲司法官。事實上今固有女律師•女知事。而南京立法院更有女委員三人。以視各國女子。未遑多讓。然此特形式上然耳。精神上毋寧有退步之感。此爲中國一大社會問題。願略言之。以求公衆之注意。吾人先就社會方面觀察。一般男子社會對待女子。始終另眼相看。如報紙偏重男女問題。一有妨害風俗或家庭事件。爭相探索。繪影繪聲。宛然

以女子爲戲劇之主人翁。用以號召顧客。此種心理。至爲奇特。此其一。流行之各種畫報。必以女子寫眞爲主要資料。且有許多寫眞。絕無新聞性質與價値者。亦祼祼的僅因係「女子」之故。爲之揭載。甚且就青年女生。或有名閨秀。攝取種種姿態。加以若干頭銜。或形容辭。是直以女子寫眞爲賣報之招牌。此種心理。是否含有侮辱女性之成分。實爲可疑。此其二。男女既無不可平等之理由。則如男女就同一職業。入同一學校。皆爲至極尋常之事。乃社會上對於女子職業。迄以不可究詰之眼光觀之。最近北平市上女招待問題甚囂塵上。實則許多是非。皆社會幻覺與變態心理所造成。苟認女招待爲一種職業。則固無所用其測揣與駭怪。亦即不致釀出許多所謂奇聞與異事也。男女同學在法美已成習見。在中國則似尚有神秘性。觀於男女同學各校對於女同學新聞之注意。足知男生智識。尚在未臻開化之域。上海報有專欵迎男女同校之新聞者。其紀事多由男生投稿。形容深刻。不外視女生生活爲神秘。而青年學子。於此種新聞。最所愛讀。有時報紙銷路繫於是焉。此種病態心理。實足表現都市青年精神之墮落頹放。此其三。就以上三點歸納論斷。男女心理。終認女子爲玩物。如賞鮮花。如撫小鳥。易卜生之「傀儡家庭」。誠社會心理之最良寫照也。

就上述觀察。誠哉男女之過。然就女子方面觀之。似亦有自取其辱者。在中國自來雖曰禮敎之防甚嚴。而夫婦敵體。女子地位。決非甚低。其在家庭。權力亦大。女子之自尊自愛者。且自具凜然不可犯之風格。雖三家村之農家婦女。於衣著之微。猶知以禮自持。不稍苟且。如南方鄉間女子。出必御裙。是其例也。此雖小節。正見其自重之態度。自新思潮流行以來。城市社交界。蕩檢逾閑。視爲故常。一般所謂新女子。習於豪奢•放縱•驕惰•淫亂。將巴黎紐約黑暗社會中之浪漫生活。傳入中國紳商顯宦之家庭。是丹非素。變本加厲。流風所被。中產社會。亦受傳染。鄉村觀感。亦將變化。壞風俗之弊猶小。害健康毀體質之惡實大。其結果不僅政治上添罪惡。社會上演黑幕已也。近年所謂受新式敎育之女子。其對社會。就大體言。實屬罪過於功。縱令有極少數之有心人。志欲以學問能力與男子平分改造中國之責任。而大部分新女子。甘爲虛榮心之奴隸。充滿其出風頭。謀享樂之慾念。冶容艷裝。盡態極姸。不惜爲花爲鳥。供愛好者之欣賞。啓男子輕視之心。予社會以侮蔑之機會。將女權運動從精神上打銷效力。任令法律上政治上取得地位。在社會心理上終不敵此種「玩弄」之一念。吾人所謂女子地位反見退步者。意在於此。然則此輩新女子。殆爲女界之公敵歟。吾人以爲社會一般男子對女子應當打破玩具心理。而從道義上尊重其人格。從職業上提携其合作。一般女子亦應自重自振。從修養上求與男子對等。從生活上求對男子獨立。如此不特一切敎育運動。國貨運動等等。賴家庭婦女之推進。事半功倍。易於奏效。即政治改革。亦可消除障碍不少。此實新中國社會改造之根本問題。應値得吾人普遍注意努力鼓吹者也。

（錄七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



◀甘地獄中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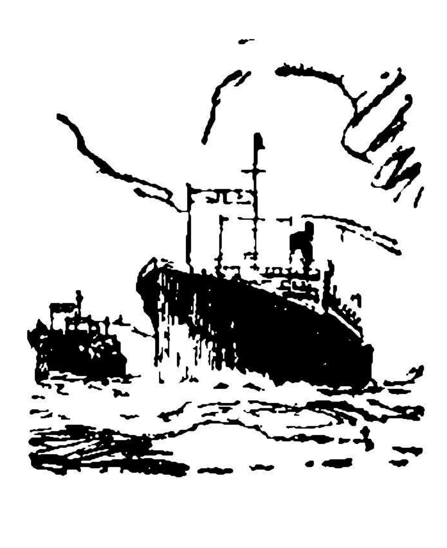
（步凌胥軒主）

印度革命領袖甘地氏，自被捕入獄以來，消息殆已久絕，最近甘地自獄中發致在阿許拉姆留守之絲雷特女士，與其妻及子各一函，其致絲雷特女士一函，辭極長，歷述其在獄中生活，閱之足以知甘地最近之狀況，想一般關心甘地者，必以先覩爲快也，

△致絲雷特女士函　余久所渴望之休養，果得實現，故刻下之獄中生活，實至愉快而有幸福，每於涼夜，得獄吏之許可，恒得悠臥於蒼穹之下，獄中之睡眠，大足養吾英氣，在獄每日必親搖紡車（按甘地入獄時，曾挾紡車與俱，）每小時尙未能紡至三十磅，當入獄之初，每日殆可搖紡七小時，然亦不過紡一百六十磅耳，現頗欲使稍熟練，近來身體可謂極佳，每晨仍與居阿許拉姆時一例，於四時起身，其時晨光已現，可讀聖典，直至感覺疲勞而後已，自八時以至十二時，作極規則之休養，其中有二三小時之睡眠、當游行時，曾止食蜜橘，然來此後，又開始取食矣，自入獄之日起，飲山羊乳，至今仍繼續未斷，每日可飲三磅，若稍減山羊乳之量，改飲凝乳，或較佳也，朝起先飲冷水，沸水雖亦有設備、然余已慣飲冷水，似不必遽改常習，蜂蜜已停止取食，羊乳之榨取，因在余前行之，故乳之純良，可無疑義，凡洗食器及洒掃等事，獄中曾爲余另雇一人司之，關於食物一切，請勿懸念，

△致妻函　辭句中特對於神靈加護，吐露其個人極深之信念，文如下，「余於逮捕之前夜，得與卿及多人之姊妹會見，誠爲若何足以感謝之事，蓋神之惠我等者，恰如天之降慈雨於吾人，卿等其勿成神經過敏與喪氣失志，」

甘地之子，於四月九日以煽動罪處徒刑一年，甘地近寄一書，謂「余已不知我身之在何許，但信在天之下，得神之助護我等，我與爾其各以勿喪其氣爲勉，」



附錄

土地法（三續）（六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値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淸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畫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値。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之估計及土地稅欵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欵額以不超過稅欵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欵。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値。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値。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前項

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担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于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册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册。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價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册。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册。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
二、稅地區別。
三、土地種類。
四、土地面積。
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册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册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册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之財政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載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得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市改良地。
二、市未改良地。
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地值稅。
二、土地增價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幷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值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

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雇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益之總數額不及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鄉地不及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益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條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已超過百分之二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二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

完全征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値發生異議而停止。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値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欵交還原欠稅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値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欵抵償欠稅。餘欵交還原欠稅人。與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如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塲用地。

四、農林試驗塲用地。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塲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直系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數離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四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調劑耕地。

三、國防軍備。

四、交通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改良市鄉。

七、公用事業。

八、公安事業。

九、國營事業。

十、中國國民黨黨部•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

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欵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欵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著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著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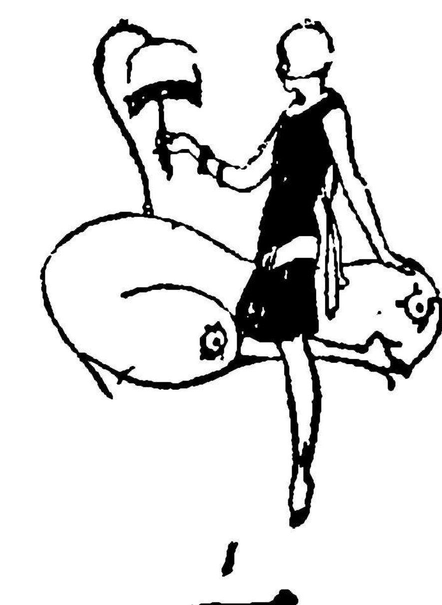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欵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碍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担其欵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未完）





二主之僕

（四）

意大利 Carlo Goldoni 原著

紫鳳 譯

第二幕 第二場

旅館中之一室兩端各有門一，後方有門二。

（開幕）（盧升獨在場）

盧 這是什麼運氣！兩個主人，都不回來吃午飯，兩點鐘了，一個也見不着。他們要是一齊回來，我就要兩面爲難了，同時侍候兩個主人那是辦不到的，一切都要發覺了，喂，還好，這裏來了一個，

（傅若林登場）

傅 喂，你找着白司貴了嗎

盧 我不是說過嗎，吃過午飯我再去找他。

傅 但是我要見他，等的不耐煩了。

盧 你最好早一點吃飯，

傅 （旁白）我找不出法子來證明比麗絲是不是在這裏，

盧 你告訴我預備午飯，隨後你又出去了。飯恐怕已涼的不能吃了。

傅 我什麼也不要吃，（旁白）我要到郵局去，我自己去，也許可找着點消息。

盧 你要知道，先生，在威尼司這個地方，你必須吃飯，假若空肚子，你會生病的，

傅 我必得出去，我有要緊事。假如我能回來吃中飯，最好不過；若不回來，晚間再吃。你如餓，你可以自己先找些東西吃。

盧 很好，先生，任憑你吩咐。

傅 錢在這裏很沉，把他放在箱子裏面，這是鑰匙（交盧升錢袋及鑰匙）

盧 是的，先生，我即刻把鑰匙還你。

傅 不必，不必，你以後再還我，我不能停留，如我不回來吃飯，你便到集上去。我等你找白司貴來見我。

（傅若林退場）

盧 好，他叫我找點東西吃，我也十分願意。讓我先把這錢袋放起來，再……

（羅小姐上場）

羅 啊！盧升！

盧 （旁白）倒霉！

羅 畢先生交給你一個錢袋和一百幾尼嗎？

盧 是，先生，有的。

羅 你爲什麼不交把我？

盧 那是你的嗎？

羅 是我的？他給你錢袋時候說什麼？

盧 他告訴我交給我的主人。

羅 好，誰是你的主人？

盧 你，先生。

羅 那爲什麼你問我，錢袋是我的不是？

盧 那這便是你的。

羅 在那裏？

盧 這裏，先生（將錢袋交羅）

羅 錢都在這裏嗎？

盧 我一動也沒動。

羅 （旁白）我要數數看。

盧 （旁白）這錢袋我以前交錯了，但現在

羅　是對了。我怕那位先生要不答應。啊，不要緊，錢不是他的，他也無話可說。

盧　旅館主人在家嗎？

羅　在家，先生。

盧　告訴他我有朋友一同吃飯，讓他替我預備飯，愈快愈好。

羅　你要什麼飯，先生？幾樣菜？

盧　啊，畢先生也不需很多菜，告訴他給我們五六樣菜，好一點。

羅　全交給我辦嗎，先生？

盧　是的，你去安排，盡你的力量作。我去找那位先生，他離這裏不遠；在我回來以前把一切都布置好。

羅　是！

盧　拿這張紙，把他收在箱子裏，小心點，這是四千克隆的支票。

羅　當然的，我立刻把他收起來。

盧　一切都布置好。（旁白）可憐的畢老先生，我把他嚇壞了。我應該安慰安慰他。

（羅小姐退場）

盧　現在是我自己顯本領的時候了。（向內招呼）請白利來先生，告訴他我有話同他談。——現成的飯不過老是那幾樣菜。有滿桌的菜還不如幾樣選擇的菜可口。

（白利來上場）

白　什麼事，先——盧升？你喚我做什麼

盧　我主人有客一同吃飯，你要幾樣好菜快點。你廚房裏菜多嗎？

白　我這裏什麼都有，並且很多。你隨意點菜，半鐘點我可以做出來。

盧　很好，那麼，告訴我你能給我們什麼菜。

白　兩個人吃，兩道菜每道四樣，這可以嗎？

盧　他說要五六樣菜——最好是七八樣。那便成了，你有些什麼？

白　第一道菜有湯，煎炒，燒拷，和 Fricandeau。

盧　頭三樣我知道，後一樣我不懂。

白　是法國菜，是一種蒸肉，味道很好。

盧　很好，頭一道菜便是這樣，第二道呢？

白　第二道有燻肉，生菜，牛排和布丁。

盧　我又有一個不懂得，什麼是布丁？

白　布丁是英國菜，也是很好的。

盧　好了，便是這樣，但是我們怎麼安排桌子呢？

白　啊，那最容易不過了，侍者會辦的。

盧　不，我的好朋友，安排桌子是很要緊件事。把桌子收拾的有秩序，這是吃飯時第一件事。

白　（以手指畫）好，你應該把湯放在這裏，煎炒那裏，燒拷那裏，這裏放 Fricandeau。

盧　我不喜歡這樣安排，當中不放東西嗎？

白　當中可以放五樣菜。

盧　好，讓我們要五樣菜。

白　我們可將肉汁放在中間。

盧　不對，朋友，你對安排桌子一點也不在行，肉汁不能放在中間，照例是湯放在正中的。

白　那我們便把肉放在一邊，肉汁放在另一邊。

盧　那更不對，你們開旅館的也許會做菜，但對安排碗碟實在是外行。現在我

告訴你，(一足跪倒，指地板)假設這是桌子你看這五樣菜怎樣擺法，(撕支票一塊放地板上代表碟子) 這裏是燒烤。(又撕一塊)這裏我們放煎炒同那個對着 (又撕一塊)這裏是肉汁，那裏——那樣什麼菜。你看，這安排的多麼好看。

白 這樣，也可以，但你把肉汁放的離肉太遠了。

盧 很好，我們看能不能把他放的近一點。

(羅小姐及畢先生登場)

羅 你跪在那裏做什麼？

盧 (站起)我正在計劃怎樣安排桌子呢。

羅 那是什麼紙？

盧 (旁白)倒霉！這是他交給我那張信！

羅 這是我的支票。

盧 我很慚愧，先生，我可以把他再粘起來。

羅 混蛋！這樣重要的東西，你給扯了嗎？你應當挨一頓痛打，你說什麼，畢先生？你見過這樣一個傻蛋嗎？

畢 說老實話，我忍不住要笑了。我可以再給你開一張也是一樣。

羅 (向盧)你這不省事的伙子。

盧 都是因為白利來不知道怎樣安排桌子纔有這件事。

白 他把罪過都栽在我身上。

盧 我是一個能盡職務的人。

羅 (向盧)滾開！

盧 辦事總要辦的漂亮。

羅 滾開，我說。

盧 在伺候酒席這件事上，我在這城裏準坐第一把交椅的。(盧退場)

白 這個小子，有時很乖 有時却是個傻蛋。

羅 他全是裝傻。好，飯預備齊了嗎？

白 假如你每道菜要五樣，得稍候一候。

畢先生 菜要那樣多幹什麼？我們吃便飯，一樣葱煎飯，兩樣別的菜，已儘夠了，我的口味很簡單的。

羅 (向白)你聽見嗎？這樣便很好。

白 很好，先生，但可否告訴你們所最喜歡吃的菜？

畢 假如你有，我想要一點肉蛋餅，我的牙齒近來不很好了。

羅 你聽見嗎？肉蛋餅。

白 很好，先生，你在這裏坐一坐，先生，飯立刻便準備齊全。

羅 叫盧升來伺候我們。

白 是，先生。(退場)

羅 畢先生，我想便飯你恐怕吃不飽。

畢 我的先生，你方才的舉動使我驚嚇，那時若不是你趕來，那年輕光棍不知怎樣對待我。

羅 我很自幸來的恰好。

(侍者持酒杯，酒，麵包等等自廚房中出，進正面左邊小門)

畢 他們辦事很快。

羅 白利來是個能幹人。他以前侍奉突恩的一個貴族，現在還是這樣爽利。

(侍者下，盧升持湯碗上場)

盧 (向羅)飯好了，在那邊屋子裏，先生。

羅 把這湯放在桌子上。

盧 (鞠躬)跟你後面，先生。

畢 你這僕人，是一個怪物，(進正面左邊門)

羅 (向盧)少聰明點，多小心點 (隨畢先

生進左門）

盧　這叫着中飯嗎！一次只來一樣！他們只知道用錢，但用的眞不值得。我想這湯不曾好吃的，我嘗嘗看，（自袋中取匙嘗湯）我向來是隨身帶着兵器，還不錯，我想不到有這樣。

（持湯進左門）

（侍者甲持盤上）

甲　那個人怎樣還不來拿菜呢？

盧　我在這裏，朋友，你送的什麼菜？

甲　這是燒肉，另一樣隨後便來。（侍者甲進廚門）

盧　羊肉？小牛肉，我想是羊肉，讓我嘗嘗（嘗菜）不對，不是羊肉也不是小牛肉，這是小羊羔，也很好，（擬進左門）

（傳若林登場）

傳　你往那裏去？

盧　（旁白）啊，糟糕，糟糕！

傳　你拿這菜幹什麼？

盧　我正要把他放在桌子上，先生，

傳　給誰？

盧　給你預備的，先生，

傳　爲什麼我沒回來你便把飯預備了。

盧　我從窗口望見你回來，（旁白）我總得找理由來支吾。

傳　頭一樣菜不來湯來燒肉嗎？

盧　你要知道，先生，威尼斯的規矩，湯是最後來的。

傳　我有我的規矩，我先要湯，把這送還廚房裏去。

盧　是，先生，隨你的便，

傳　快點，吃過飯我要睡一刻。

盧　是，先生（作欲進廚房狀）

傳　（旁白）我永找不着羅小姐嗎。

（傳進正面右門，盧升急持盤進左門。侍者甲持盤上場，傳若林自內呼喚，）

傳　盧升！盧升！件件事都讓我等着嗎？

盧　（自左門出）來了，先生（向侍者甲）快點，把那邊桌子安排好，那位先生回來了，立刻把湯送來。

甲　快的很。

盧　這樣是什麼？一定是 Fricandeau，（嘗菜）很好，很好（持盤進左門）

（盧升自左門出，兩侍者攜酒杯等等上場，走向右門。）

盧　好孩子，這對了。（旁白）如我能同時伺候兩個主人吃飯，這也的確是一件絕大的成績。

（侍者自傳室出，走向廚房）

盧　快點，孩子，湯啊。

甲　你伺候那邊，這邊我們照應。

（兩侍者退場）

盧　如我能辦到，兩邊我都要伺候。

（侍者甲持湯上場）

盧　給我，讓我來。快拿那屋的菜（接湯進傳室）

甲　這個奇怪小子。他誰都要伺候。讓他去。橫豎他們也不能少給我小費的。

（盧升自傳室出）

羅　（在室中呼喚）盧升。

甲　你主人喊你呢。

盧　來了，先生（進羅室）

（侍者乙持傳之燒肉上場，盧升持用過碗碟自羅室出）

盧　這裏，給我。

（侍者乙將盤交侍者甲，進廚房）

傳　（在內喚）盧升！

盧　(擬接過燒肉)給我。
侍者甲　不，讓我來。
盧　你沒聽見他在喊我嗎。(接盤送入傅室)
甲　好，這不錯！他什麼事都幹。
(侍者乙持肉蛋餅上場，交侍者甲，又下)
甲　我想這樣我自己送去，但我不願同那小子多講。
(盧升持用過碗碟自傅室出)有事通先生把這肉蛋餅送給你主人。
盧　(接過盤子)肉蛋餅？
甲　是的，這是他定要的肉蛋餅。
盧　啊，糟糕，這菜應該送給誰，這是我那一個倒霉主人要的？我若到廚房去問，他們又要疑惑我；我若送錯了，送給不曾要這樣菜的主人，要菜的那位若問我時又怎樣對付？我有辦法了。(取過空碟將菜分爲兩份)這邊四個，那邊四個，多了一個，這應該給誰？這一個我自己吃。(吃餅)現在，我把這肉蛋餅送給這個主人。
(盧升放一盤肉蛋餅在桌上，持另一盤進羅室，侍者甲持布丁上場)
甲　盧升！
盧　(自羅室出)來了！
甲　拿這布丁。
盧　等一等，我便來，(持另一盤肉蛋餅走向傅室)。
甲　你錯了，肉蛋餅是這邊的。
盧　我知道，先生，我送給我主人，我主人分這四個送給那個先生。(進傅室)
甲　我明白了，他們彼此認識——也許原是朋友？他們最好在一起吃啊。
盧　(自傅室出)什麼東西？
甲　這是英國布丁。
盧　給誰？
甲　給你的主人。(進廚房)
盧　布丁是什麼玩藝兒？聞着有點像栗子粥。先讓我來嘗嘗。(自袋中取匙出嘗布丁)這不是栗子粥，但是很像，(再吃)比栗子粥好的多。(繼續吃)。
羅　(自內喊)盧升！
盧　(口含布丁)來了，先生。
傅　(自內喊)盧升！
盧　(口含布丁)來了，先生。(自白)啊，眞好吃的東西！再吃一口再走。(仍吃)
(羅自室出，見盧升吃布丁，踢盧，)
羅　盧升，來伺候我們，(羅回房中，在內喊)！
(盧升將布丁放地板上，進羅室，傅若林自右室出。)
傅　盧升！滾到那裏去了？
(盧升自羅室出)
盧　這裏，先生，
傅　你幹什麼？方纔你在那裏？
盧　我正去催下一個菜，
傅　還有別的菜嗎？
盧　我去看看。
傅　快點，我告訴你，吃過飯我還要睡一忽呢，(傅進右室)
盧　好，先生(喊侍者)還有別的東西來嗎？(旁白)我把這布丁放在一邊我自己吃。(將布丁藏屋角)
(侍者甲持盤上

甲 這是爊肉。

盧 (接盤)快點，水果！

甲 上帝！這個醉鬼！隨後便來，

(侍者甲退場)

盧 我把爊肉送給這位先生，(持盤入傳室，侍者甲又登場)

甲 (執水果盤)水菓在這裏，你到那裏去了。

盧 (自傳室出)這裏。

甲 (遞水果盤)給你。還要別的東西嗎？

盧 等着，(持水菓入羅室)

甲 他東跳西跳和個猴子一樣。

盧 (自羅室出)完了，他們不要什麼了。

甲 我聽了很高興。

盧 現在預備我的飯。

甲 隨後便來，(侍者甲退場)

盧 現在吃我的布丁，哈哈，我的事辦完了，他們都吃够了，再也不要什麼東西了，他們吃了很好的午飯，我同時伺候兩個主人，誰也不知道我搗鬼。

(第二幕第二場終)

(未完)

誌金山諸葛銅鼓

弢安

鎮江江天禪寺某梵舍。中有諸葛銅鼓陳列其間。傳為諸葛亮輔蜀漢時。鳴之以壯士威者。大小與普通相彷彿。質堅重而色深黝。叩之鏗然。如擊清磬。此鑄工繪事。備極精緻。面刻圖案。狀行星繞日之形。角端十二。恰類黨徽。此原偶合。毫無足異。迨革命軍底定京江後。青天白日之幟。遍揚大江南北。寺僧以與鼓面繪圖相像。因而視同神秘。逢人說項。用作歛錢工具。自茲以往。四方檀越之來游者。莫不爭相瞻仰佈施而去。此千數百年沒世無聞之諸葛銅鼓。經斯宣傳。名果大彰。今後迨將永與蠡山浮圖。共垂不朽矣。